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幼儿园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所在地	项目情况
1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精装修工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867.958888	2024.5.10	武汉	完工
2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12420.00	2023.3.29	烟台	完工
3	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17.424081	2024.1.31	淮安	在建
4	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工业邻里中心项目1#~5# 公寓式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00.7636	2023.6.30	昆山	完工
5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室内装修	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2768.271663	2023.12.22	武汉	完工
6	M0 综合体（轨交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3.976314	2024.4.20	成都	完工
7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工程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748.291955	2024.4.30	苏州	完工
8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徐州市中医院	9377.116849	2025.3.25	徐州	完工
9	盱眙县特色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5338.378824	2024.11.20	淮安	完工
10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5327.937545	2025.12.30	呼和浩特	完工

业绩1：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建筑精装修工程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42019820161021001

招标编号：HBCZ-1601481-213076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规模：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FAB2 及配套设施建筑项目中的 CB、OS2 建筑以及相关 24f、25a、26a、27a、27c 连廊、FAB2b（24b）外挂连廊和 WS（25#）外挂连廊、UDP1（地下车库）所有精装修工程。其中，OS2（含 26a 连廊）占地面积 7280.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319.95 平方米；CB（含 27a、27c 连廊）占地面积 4219.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05.93 平方米；UDP1（地下车库）26270.88 平方米。24f 连廊建筑面积 486.38 平方米，25a 连廊建筑面积 103.68 平方米，FAB2b（24b）外挂连廊 759.17 平方米，WS（25#）外挂连廊 263.22 平方米。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13867.958888 万元。中标工期 258 日 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谢志永（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本通知后 30 日内到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旺黄
印泽

5-1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建筑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MTC-2202-10-001)

(第一册)

发包人: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发包人(全称):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开工时间顺延则相应的节点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应满足各个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138,679,588.88元)，含9%增值税；未税总价为（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贰分（¥127,228,980.6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
(¥1,289,967.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未税总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未税价格不变，具体适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志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账 号：127909323510401

承包人：江苏恒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1110030109200056571

武汉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whzbtb.com/V2PRTS/AmendBulletinInfoDetail.do?id=28d3e8df-929e-424b-8ce4-359a0c57f8b9

武汉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V2.0欢迎您!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系统首页

交易动态

行业动态

评标结果公示

下载中心

常见问题

互动交流

专家信用

关于我们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变更公告>>详情

变更公告

变更公告名称: 关于“国家存储基地项目（一期）CB、OS2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变更公告

标段: 1

报建编号: 42019820161021001

报建名称: 国家存储基地项目（一期）

招建登记编号: 202112131701199494

项目名称: 国家存储基地项目（一期）CB、OS2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人（盖章）: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陈博翔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源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招标人联系人: 何瑞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鑫

变更公告编号: 202112151128231388139

原公告编号: 202112151128231388

变更类型: 项目负责人变更

变更内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招标投标项目进行了项目负责人变更变更前项目负责人为谢志永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为: 袁浩

发布时间: 2022-07-13 09:57:14

招标投标项目登记

招建计划

招建/资格预审公告

变更公告

资格预审澄清

开标安排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招建文件澄清

控制价公示

开标记录

评标报告概述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N2082 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
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05月10日

工程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CB、OS2 建筑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东，科技五路以北	
工程规模	138679588.88 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OS2 办公楼地上 7 层（含 26a 连廊）建筑面积 55319.95 平方米；CB 餐饮楼地上 6 层（含 27a、27c 连廊）建筑面积 27505.93 平方米；UDP1（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6270.88 平方米；24f 连廊建筑面积 486.38 平方米，25a 连廊建筑面积 103.68 平方米，FAB2b（24b）外挂连廊建筑面积 759.17 平方米，WS（25#）外挂连廊建筑面积 263.22 平方米。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由于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四方参建主体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查阅工程档案；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验收执行的标准及各参建单位的验收意见发表情况进行了监督。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施工方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竣工自评报告，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检查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质量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工作。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傅宏旭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李长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辉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业绩2：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6 日 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39 小区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进行议标，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项目名称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4 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 号楼服务型公寓、6 号 VIP 总统楼共 34808.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39 小区 海滨路以西、贵阳大街以南
中标内容	一、中标价：人民币（大写）：<u>壹亿贰仟肆佰贰拾万元整</u> （¥124,200,000.00 元）； 二、工期：自 2022 年 03 月 1 日开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共计 275 日历天； 三、质量：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项目经理：<u>冯雪春</u> 注册编号：<u>苏 1322006200702868</u> 项目副经理：<u>金要磊</u> 注册编号：<u>苏 1322017201900500</u> 五、说明： 1、本中标内容最终以正式签定的施工合同为准。 2、请贵公司接通知后即依据招标人的指令开展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正式开工。

招标人（盖章）：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N2112 ①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合同编号: YTKGK-2022009)

发包方: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TKGK-2022009

发包方: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承包工程名称: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楼VIP总统楼)34808.00平方米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本工程现场位于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以西、贵阳大街以南。

1.3 本工程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并遵循执行由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CCD)设计的附件4: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楼VIP总统楼)施工图纸(含效果图(20201230【4#楼】凯悦嘉轩酒店方案册、20210203【5#、6#楼】方案册)和物料册(【20211018】凯悦嘉轩酒店全套装修图纸及物料书【4#楼】、20220102物料书汇总【5#、6#楼】、【20211230】服务型公寓精装修图)、【20211231】VIP客房图纸汇总、二次机电图纸)和《附件5: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界面划分说明》、《附件7-2: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包干平面面积划分表(阴影部份平面图)》以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图和主要材料封样样板及国家和凯悦国际酒管集团公司规定的技术要求、工艺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方面的内容均是乙方合格地完成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包括所有精装修区域平面面积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等全部部位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保修期服务)的施工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依据本合同第1.3条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按甲乙双方审定确认的本工程精装修区域平面面积及固定单价/平方米计算的工程总价款包干方式进行承包,即包工、包料(含损耗)、包深化设计、包机械、包合同价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完工清洁、包通过甲方、设计单

位、凯悦国际酒管集团公司及烟台市相关质检部门的综合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程价款及工程变更与经济签证

2.1 甲乙双方审定确认的本工程精装修区域平面面积为 34808.00 平方米、固定单价为 3568.15 元 / 平方米, 合计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款 (下称“本合同包干总价款”) 为人民币 (大写): 壹亿贰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 124,2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整 (¥: 113,944,954.13), 税额为 (大写): 壹仟零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整 (¥: 10,255,045.87)。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增值税, 税率 9%。详见《附件 7: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包干总价款汇总表》、《附件 7-1: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包干总价款报价审定清单》、《附件 7-2: 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合同包干面积划分表 (阴影部份平面图)》。

2.1.1.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按酒店楼和公寓楼具体分类如下:

(1) 酒店楼合同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捌仟叁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贰分整 (¥: 83,423,761.4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柒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玖角肆分整 (¥: 76,535,560.94), 税额为 (大写): 陆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肆角玖分整 (¥: 6,888,200.49)。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增值税, 税率 9%。

(2) 公寓楼合同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零柒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整 (¥: 40,776,238.57)。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整 (¥: 37,409,393.18), 税额为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整 (¥: 3,366,845.39)。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增值税, 税率 9%。

2.2 合同包干计价原则:

2.2.1. 凡属于本合同第 1.3 条合同包干范围及内容并采用本合同第 1.4 条承包方式承包的均属于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内, 施工中除因效果图变化、面积调整、装饰面材材质发生改变以及不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的项目由甲方发出变更指令并办理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后可予以调整合同价款外, 其他均不可调整合同价款。不论甲、乙双方确认的《附件 6: 已标价 (二标段) 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定价表》中的量价漏项 (多算或少算) 均不得办理经济增减签证, 不得因任何风险因素调整合同价款。本工程竣工后,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包干计价原则和甲乙双方审定确认的本合同包干总价款±设计变更后的经济签证进行结算。

8.1.2. 委派 姜宏志 为现场管理代表,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针对设计图纸的变更, 工程期间的变更和质量验收等事项。

8.1.3. 负责本工程的工程报建、消防报建工作, 乙方配合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8.1.4. 负责在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具备分部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完工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时, 组织验收工作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8.1.5.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 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

8.2.1.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效果图及施工图的会审、图纸的深化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甲方于 7 天内确认并做为合同附件。

8.2.2. 严格按照效果图、施工图、有关文件及国家规范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8.2.3.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 物件堆放整齐, 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并由乙方负责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8.2.4. 委派 冯雪春、金要磊 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2.5. 接受甲方、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 并服从甲方要求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与施工协调。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8.2.6.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

8.2.8.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半成品损失的, 或乙方原因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8.2.9. 未竣工移交前负责未完成工程及材料的保护, 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施工期间乙方损坏其它方的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8.2.10. 应提前自行审核图纸、编制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 如技术资料内有矛盾或技术资料与现行规范、合同文件有矛盾, 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如未及时提出, 所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责任乙方自行负责。

8.2.11.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两天内必须到现场维修,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 相关的费用由

16.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和乙方之间如有任何争议或分歧, 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或分歧提交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履约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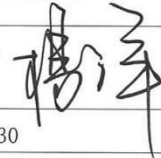
17.1.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始生效。

17.2. 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四份, 甲方与乙方各执二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8号华新商务大厦1615室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帐号: 1606 0208 0920 0520 22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帐号: 1110030109200056571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电话: 0535-6955688	电话: 0517-83645930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2.16	签约日期: 2022.2.16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 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烟台威斯汀酒店群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VIP总统楼共34808.00平方米)

建设单位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单位	烟台凯高客置业有限公司八角湾凯悦嘉轩酒店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9日	
装修建筑面积	34808 m²	造价	124200000.00 元	结构层次	
验收意见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3.3.29
	1、本工程酒店楼装饰装修造价8342.376143万元，公寓楼装饰装修造价4077.623857万元；4号楼凯悦嘉轩酒店、5号楼服务型公寓19层、5号楼服务型公寓、6号楼VIP总统楼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2月18日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所有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4、工程各部位外观观感质量：良好；					
5、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经评定均合格；					
6、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同意工程交付使用，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酒店管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3：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淮安创智空间项目的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3年05月06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拟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创智空间1-5#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和软装工程（软装家具、灯具、窗帘和饰品）。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20
中标价（万元）	7717.424081		
项目经理	秦礼鑫	证件号	苏132201720180232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西侧、永济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创智空间 1-5#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和软装工程（软装家具、灯具、窗帘和饰品）。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它工期要求：2#、3#楼须在 6 月 15 日前单体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捌角壹分（¥77174240.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元肆角肆分（¥1096990.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礼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及环保要求, 成品应做好防腐、防水、防紫外线老化的措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智能制造产业园 1#楼 415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123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淮安创智空间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时间：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51941.16 m²	造价	7717.424081 万元	结 构 层 次	框 架	开工日期	2023-4-4	竣工日期	2024-1-31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2、本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4、工程各部位外观观感质量：良好； 5、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经评定均合格； 6、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同意工程交付使用，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4年1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4年1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4年1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4年1月31日			

业绩4：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工业邻里中心项目1#~5# 公寓式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中 标 通 知 书

G20210450
panlei

编号：G20210450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工业邻里中心项目1#~5#公寓式酒店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12-04日前至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装饰、安装
中标工程规模	装饰面积：36794.53平方米
中 标 价	伍仟伍佰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5500.7636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陆仟陆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6611.3379万元)
暂估价或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伍佰零玖万元整(509万元整) 暂估价：零元(0元)
中 标 工 期	21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沈华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一级 苏 13217170476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理人（签名）

法陆印正

招标办备案章

2021-11-05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执一份，中标人二份，复印无效。

N206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工业邻里中心项目 1#~5# 公寓式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工业邻里中心项目 1#~5# 公寓式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其他-昆发改核（2017）1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装饰、安装。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工业邻里中心项目 1#~5# 公寓式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05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 5500763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壹元肆角（¥ 79904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元 （¥ 50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7-83677158

传 真： 传 真： 0517-836705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1110 0301 0920 0056 571

甲方应付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N206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周市镇华杨北路西侧、倪家浜路南侧工业邻里中心项目1#-5#公寓式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2023.6.22

建设单位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精勤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中兴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总承包单位	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面积	36794.53	M2	工程造价	5500.7636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1#-2#13层 /3#-5#16层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5: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室内装修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
寓内装修工程。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
中标。 中标价：12768.271663 万元（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
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中标工期：30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沈小成

请接到通知后，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到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招
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视为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IV2228

(GF—2017—0201)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 项目室内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室内装修

发 包 人：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夏源新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室内装修。

2.工程地点: 纸坊街胜利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7.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或者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开工令日期顺延300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业主及监理单位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必须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合同签约时填写)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零陆角叁分 (¥127682716.63); 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10542609.63; 不含税价:¥117140107。
若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价为准计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 (¥1485657.96);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格: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第1页共164页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零陆角叁分 (¥12418704.70)。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沈小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夏源新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第2页共164页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 构 代 码 证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 构 代 码 证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3页共164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的和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第4页共164页

12228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敏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金平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素雅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吴康强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1#员工宿舍

建设单位: 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1#员工宿舍			工程地址	胜利村
建筑面积	23635.04 m ²	工程类别	宿舍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结构层次	地上17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市宏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5202302280103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及设计图纸操作,资料齐全有效,并完整归档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工程验收情况	/	人防工程验收情况	/		
主体结构验收情况	/	幕墙工程验收情况	/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钢结构(如:钢屋架、网架等)工程验收情况	/		
屋面工程验收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	/		
电气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节能工程验收情况	/				
功能性检测情况					
水、电检测结论	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结论	合格		
通风空调检测结论	/	外墙饰面层检测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质量等级合格。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由于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了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工程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收到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价意见,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并确定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验收。由质量监督站派监督员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用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到相关部门备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符合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质量为合格等级。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敏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金克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系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永成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建 筑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2#员工宿舍	
建设单位: 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2#员工宿舍		工程地址	胜利村	
建筑面积	23663.54 m ²	工程类别	宿舍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结构层次	地上 17 层; 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洋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市至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520250228010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及设计图纸操作,资料齐全有效,并完善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工程验收情况	/	人防工程验收情况	/		
主体结构验收情况	/	幕墙工程验收情况	/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钢结构(如:钢屋架、网架等)工程验收情况	/		
屋面工程验收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	/		
电气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节能工程验收情况	/				
功能性检测结论	水、电检测结论	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结论	合格	
通风空调检测结论	/	外墙饰面检测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质量等级合格。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由于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了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工程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收到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价意见,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并确定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验收,由质量监督站派监督员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用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到相关部门备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符合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质量为合格等级。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敏 2015年11月2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金磊 沈小成 201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司彦 2015年12月22日

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3#员工宿舍	
建设单位: 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5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3#员工宿舍		工程地址	胜利村																																	
建筑面积	24670.71 m ²	工程类别	宿舍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结构层次	地上18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市夏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520230228010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作业中严格按图及设计图纸操作,资料齐全有效,并完善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竣工验收前各分部及专项工程验收情况	<table><tr><td>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工程验收情况</td><td>/</td><td>人防工程验收情况</td><td>/</td></tr><tr><td>主体结构验收情况</td><td>/</td><td>幕墙工程验收情况</td><td>/</td></tr><tr><td>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情况</td><td>合格</td><td>钢结构(如:钢屋架、网架等)工程验收情况</td><td>/</td></tr><tr><td>屋面工程验收情况</td><td>/</td><td>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td><td>/</td></tr><tr><td>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情况</td><td>合格</td><td>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td><td>/</td></tr><tr><td>电气工程验收情况</td><td>合格</td><td></td><td></td></tr><tr><td>智能建筑工程验收情况</td><td>合格</td><td></td><td></td></tr><tr><td>节能工程验收情况</td><td>/</td><td></td><td></td></tr></table>					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工程验收情况	/	人防工程验收情况	/	主体结构验收情况	/	幕墙工程验收情况	/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钢结构(如:钢屋架、网架等)工程验收情况	/	屋面工程验收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	/	电气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节能工程验收情况	/		
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工程验收情况	/	人防工程验收情况	/																																		
主体结构验收情况	/	幕墙工程验收情况	/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钢结构(如:钢屋架、网架等)工程验收情况	/																																		
屋面工程验收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	/																																		
电气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节能工程验收情况	/																																				
功能性检测情况	<table><tr><td>水、电检测结论</td><td>合格</td><td>室内环境检测结论</td><td>合格</td></tr><tr><td>通风空调检测结论</td><td>/</td><td>外墙饰面层检测结论</td><td>合格</td></tr></table>					水、电检测结论	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结论	合格	通风空调检测结论	/	外墙饰面层检测结论	合格																								
水、电检测结论	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结论	合格																																		
通风空调检测结论	/	外墙饰面层检测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质量等级合格。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由于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施工、设备安装、质量管理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了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工程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收到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价意见,组织了验收小组,并确定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验收,由质量监督站派监督员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用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到相关部门备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符合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质量为合格等级。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敏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金程 沈永成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4#员工宿舍	
建设单位: 武汉夏源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胜利公寓(一期)一标段(人才公寓)项目公寓内装修工程 4#员工宿舍		工程地址	胜利村	
建筑面积	24440 m²	工程类别	宿舍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结构层次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m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市宏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52023022801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设计变更及收料核定数量符合设计图纸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进行,资料齐全有效,并完善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竣工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工程验收情况	/	人防工程验收情况	/	
主体结构验收情况	/	幕墙工程验收情况	/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钢结构(如:钢屋架、网架等)工程验收情况	/		
屋面工程验收情况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情况	/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无障碍设施验收情况	/		
电气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节能工程验收情况	/				
功能性检测情况	水、电检测结论	合格	室内环境检测结论	合格	
通风空调检测情况	通风空调检测结论	/	外墙饰面层检测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质量等级合格。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由于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对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了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工程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收到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和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价意见,组织了验收小组,并确定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验收。由质量监督站派员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用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到相关部门备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和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工程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方案处理,符合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质量为合格等级。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业绩6: M0综合体(轨交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所递交的 M0 综合体(轨交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56539763.1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436072.25 元; 规费 656625.49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暂列金额: 1000000 元;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0 元)

工期: 2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经理: 杨志 建造师证号: 苏 1322015201505359

履行地点: 新都区石板滩街道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球宁印和 (签字或盖章)

430105072022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合同编号: 10X0-EL9-FB-2022-012

工程名称: M0 综合体(轨交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包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M0综合体(轨交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M0综合体(轨交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新都区石板滩街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一标段)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管理、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包垂直运输、包水电的承包方式,施工质量不低于承包人已确认的样板,具体施工部位及要求按承包人技术交底及相应规范要求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仟陆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 元整(☒含税 ☐不含税)

小写: 56539763.14 元 (☒含税 ☐不含税)

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 51871342.33 元, 税金: 4668420.81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 天。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任何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的差异均不能构成分包人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的依据，且竣工日期不作调整，其风险和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工期已考虑了以下内容：

3.1 节假日及农忙季节对工期的影响；

3.2 雨季对工期的影响；

3.3 各分包工程穿插施工队工期的影响；

3.4 材料进场、水电供应等意外情况对工期的影响；

3.5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6 地方政策及城市建设对工期的影响。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等级，并满足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具体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17.6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与质量验评标准及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分包人承诺严格执行成都市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务作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做好本项目的劳务作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如有新规, 按新规执行, 不再向承包人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3. 分包人承诺已综合考虑重污染天气、政府环保督察等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期及合同外费用。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因为承包人管理人员对工程技术、工程经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资料的签字或确认而减轻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承包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SG-030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MO综合体(轨交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成军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任文旭	
分包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志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恒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墙面抹灰	合格		验收合格		
2	抹灰	合格		验收合格		
3	吊顶	合格		验收合格		
4	隔墙	合格		验收合格		
5	饰面板	合格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合格		验收合格		
7	饰面	合格		验收合格		
8	细部	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本工程为A栋、C栋办公精装修,装饰建筑面积为30313.81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4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30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MO综合体(轨交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成军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任文旭	
分包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志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恒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门楣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核定,本批同为A栋、C栋办公精装修,装饰建筑面积为30313.81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2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3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W0综合体(轨交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成军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任文旭
分包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志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恒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卫生器具分部		检查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分部为A栋、C栋办公楼精装修,装饰建筑面积为30313.81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杨志	许成军		任文旭	王恒	陈永宁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30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M0综合体(轨交科创中心)建设 项目		子分部工程 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成军	技术(质量) 部门负责人	任文旭
分包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杨志	分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	王恒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为A栋、C栋办公楼精装修,装饰建筑 面积为30313.81平方米,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苏州广慈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过我司评审后一致推荐确认贵司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万元（RMB77500000.00元），服务质量要求所有工作进度必须首先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感谢贵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合作！

招标人：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码〉

签约时间：〈合同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青岛市崂

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

一生大厦18层会议

室

发 包 人：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 中润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建筑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 中润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建筑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广慈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项目地上 17 层, 地下 2 层, 夹层 1 层, 建筑高度 76.05m, 总建筑面积 19335.48 m², 其中地上面积 17469.59 m²、地下面积 1865.89 m², 定位为一类高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住院、静配中心、ICU 和康复中心。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所附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加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 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缺陷修复、服务等工作以及未注明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承包人对工期承担一切责任，不得以任何借口延期。如果发包人原因导致停止或延误工程施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的工期顺延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苏州市“姑苏杯”（装饰类）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775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零角肆分
(¥1538331.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分 (¥ / 元)。

(5) 投标报价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 11516192.3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任务书等投标文件履行项目报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入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除发包人单方面无理违约责任外，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的违约金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签约地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 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问题时，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将不再对争议条款进行更改；如有约定与本合同第十条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第十条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

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法定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9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广慈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汇丽建筑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中润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9335.84 m²	造价	77500000 元	结构层次	-2-17 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本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4、工程各部位外观观感质量良好； 5、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经评定均合格； 6、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同意工程交付使用，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业绩8：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content:	装修面积约179353.20 m ² , 包含门诊楼及地下室范围内非净化区域的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中标造价(元):	93771168.49	工期(天):	120
质量标准:	合格		
建造师(总监):	秦礼鑫		
备注: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招标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徐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E3203010380000143004001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徐州市中医院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审批复[2021]18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占地约 150.15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220564.8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徐州市中医院门急诊医技楼为地上 5 层的多层建筑,主要功能为门诊、急诊及医技功能。地下室共 2 层,主要为机动车停车、设备用房、餐厅、营养厨房等后勤医疗配套用房。装修面积约 179353.20 m²,包含门诊楼及地下室范围内非净化区域的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叁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玖分

(¥ 93771168.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零肆拾伍元伍角（¥ 1543045.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礼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杨洋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
电子信箱： hlzsbgs@sina.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 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室内装饰项目施工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5年 3月 31日

建设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79353.20 m²	工程造价	9377.116849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上5层, 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24年 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3月 25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年 3月 31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盱眙县特色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的盱眙县特色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4年02月02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共计约36899 m²，其中1#楼33065.64m²、2#楼3833.36m²。范围为1#楼1至18层装饰，2#楼员工餐厅、档案中心及1-6层电梯厅和楼梯间装饰，1#楼、2#楼与本次装修相关的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1#2#3#楼屋面工程、电器设备及软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规范。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240
中标价（万元）	5338.378824		
项目经理	刘旭	证 件 号	苏 13220222023045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办盖章：2024年01月04日		招标办备案章：2024年01月0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合同编号: TYTZ-2024-001-TSCYYZX-SG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盱眙县特色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盱眙县山水大道与梅花大道交界处

合同编号: TYTZ-2024-001-TSCYYZX-SG

发 包 人: 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盱眙县特色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县特色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盱眙县山水大道与梅花大道交界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盱审批准【2020】34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装饰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共计约36899m²，其中1#楼33065.64m²、2#楼3833.36m²。范围为1#楼1至18层装饰，2#楼员工餐厅、档案中心及1-6层电梯厅和楼梯间装饰，1#楼、2#楼与本次装修相关的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1#2#3#楼屋面工程、电器设备及软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规范。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要求创省优及以上优质工程，如不能满足，审定价的5%不予支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 小写¥：
53383788.24元。（工程款结算可以以数字人民币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12 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新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盱眙县特色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工程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锦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36899 m²	工程造价	5338.378824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18F	开工日期	2024.5.10	竣工日期	2024.11.20
验收意见	1、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资料齐全。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控制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资料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部门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业绩10：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5042201045-BD，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项目总投资 11776.704499 万元，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的工程，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东区客房（2-7F，16-29 轴）、连廊行政酒廊（4F，11-16 轴）和健身房（6F，11-16 轴），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圆肆角伍分（¥53279375.45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486134.16 元），中标工期为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杨志	建筑工程	一级	苏 1322015201505359	32132219890614661X

招投标备案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投标备案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5 年

N2653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铁航字（2023）601号。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占比25%；银行贷款占比75%。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根据现场条件和发包人实际情况可以对开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如项目已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总工期天数不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计划开竣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53279375.4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伍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净价：¥48880160.9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捌万零壹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税金：¥4399214.4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486134.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126273.23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零叁佰叁拾叁元零角玖分(¥6540333.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3.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是否签署补充协议,但原则上净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志,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61466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1859298-2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机场路白塔机场 1 号楼

邮政编码: 0100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 号: 154038421674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0517-83670598

电子信箱: hlzsb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监理单位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院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5327.937545 万元				
装饰建筑面积		17823.27 m²		结构层次		框剪、钢结构 / 7 层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经理业绩（章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所在地	项目情况
1	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022. 3. 12	南京	完工
2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昆仑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	甲方: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52.307187	2023. 8. 29	济南	完工
3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	湖北广播电视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8.259239	2024. 8. 7	武汉	完工
4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523.783202	2023. 12. 8	成都	完工
5	2021-2-1 (J210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1371.212636	2026. 1. 28	镇江	完工

业绩1: 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NO: Z21080382

贵单位在我公司南钢影剧院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招标投标(招标编号:鑫智链招字 ZG21070098)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方为中标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内容
 - 1000、拆除、加固、消防部分 中标价:1200000.00元
 - 1001、工程清单其余部分 数量:1.00
 - 1002、工程其余部分 让利:8.00%
- 2、总包: 1000项 中标总价为120.000000万元。
综合单价: 中标单价为 1001项 19300000.00元 /项
费率: 1002项 让利8.00%, 让利部分暂估价为200万元。
暂估总价为2250万元,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见招标文件
- 3、其他
 - 1、总包部分为120万元(含税);
 - 2、综合单价部分1930万元(含税);
 - 3、报价明细见附件。

请贵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前到南钢鑫智链招标公司市场拓展部签订合同事宜(联系人: 鞠晶, 15150528521)。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秀和 联系人: 唐志祥

核 对:

张

电话:13515108122

签 发:

1523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章)
2021年08月16日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张秀和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9196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同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
南钢集团院内设备安装工程	212JN998130010	2021.8.15	2022.3.12	合格
是否按图施工完毕	是	变更是否施工完毕	是	验收意见
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	
工程中利用了哪些旧料				
建设单位(生产用户)	工程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至少需由工程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才能生效，本表一份五联，每联都要盖章。



N1968 ①

FL21-08001
正本

南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记录编号: FL080133

合同编号: 21ZJN998130010

合同版本号: 00

工程名称: 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立项号: 21ZJN998

发包人: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客商代码: _____

监理单位: 南京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制作时间: 2021080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钢影剧院

工程内容：南钢影剧院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加固、拆除、钢结构、玻璃幕墙、影院设备家具等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ZJN998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3400m²，南钢影剧院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加固、拆除、钢结构、玻璃幕墙、影院设备家具等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08-16

竣工日期：2021-12-1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按实结算：暂估金额（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130万元整），其中：预计施工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最终结算价格以决算价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有），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最终结算价格以决算价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有），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2、总价包干：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20万元整）。除非合同

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扣除水电费及甲供材费用（如有）后支付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协议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七、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协议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如电子合同则以电子签章处带出的日期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

唐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工程特采审批表）或工程施工申请报告；(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设计文件、资料 and 图纸；(10)工程质量保修书；(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同一文件与前一文件冲突或不符时，以前一文件为准。合同当事人就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果同一优先次序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或矛盾，由发包人负责解释。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1.2.3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

1.3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日内，（捌）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竣工验收后180天内，（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仅限实施本项目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外其他项目。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1.4 本专用条款未作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2.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邵明旺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苏建监专

联系电话：15192126519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和图纸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进行施工，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及问题、审核工程量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完工验收和竣工资料收集。需要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杜积明，许斌职务：

联系电话: 13851930367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

职权: 对该工程进行工程管理, 协调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及问题, 监督施工方按合同和设计要求施工, 确保安全、质量和工期, 并负责签证实物工程量及进度款支付的审批, 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收集和归档。

3. 2 项目经理 (承包人代表)

姓名: 章磊 苏132131305132

职务: 项目经理 (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联系电话: 0517-83645930 联系邮箱: 763384795@qq.com

通信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天

3. 3 发包人工作

3.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完成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3) 日提供。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3) 日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3) 日。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书面形式提供, 再由双方现场确认。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另行商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3) 日, 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等所有有关资料, 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

3.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3. 4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 图纸收到后及时上报材料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发包人：(公章)

住所：南京六合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话：025-7792100/134774255

开户行：工行大厂支行

账号：4301014929801035473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10035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淮安市清江浦区飞耀南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话：0517-836459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电子邮箱：hljtgfyxgs@163.com

邮政编码：223002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业绩2：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昆仑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1月12日 所递交的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昆仑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青州南服务区精装修标段中标人。

中 标 价：RMB：8523071.87 元。

（大写）捌佰伍拾贰万叁仟零柒拾壹元捌角柒分。

工 期：90 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章 磊。

项目总工：何小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2月03日



N2304 ①



合同编号: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
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

签订地点: 济南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项目法人）：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国木

乙方（发包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丙方（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子龙

鉴于：

1.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

2. 甲方委托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的施工招标、现场管理（计划、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信访等）、工程变更、计量支付、交（竣）工验收及内业资料整理等工作进行管理。

3. 经依法招标后，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就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潍高速青州南服务区内综合楼经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政务[2020]13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主要包括墙地面、吊顶、软装、美陈、成品柜等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质量评定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贰万叁仟零柒拾柒元捌角玖分（8523071.87元，其中价：7819331.99元，税703739.88元，税率9%，如因国家优惠政策调整，则在税前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新税率调整（发票已开具完毕除外））；其中：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182000.00元）；暂列金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玖分（774824.7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施工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鉴于乙方系受甲方的委托，负责服务区的提升改造工作，三方均同意，由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甲方违约。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幸福联系电话：051783645930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各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各方认可，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承担本项目合同文件内的付款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与责任。本项目合同文件项下发包人的其他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外部环境、监督检查、现场管理等。

-2-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以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3.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甲方、乙方均无关。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合同纠纷等），给甲方及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一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须另行征得丙方同意。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乙方还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甲方、乙方及其权属单位等门户网站进行通报公示；
- (2) 其他相关措施。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3-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山东高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住所：山东济南高新区经二路1063号

乙方（盖章）：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866号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23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15116101040032986

丙方（盖章）：江苏龙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2974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4-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另加：反虚假宣传条款。

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各方在此承诺，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于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项目法人: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合同段内总装修面积 2580m²。主要工程量包括: 南区综合楼一层, 包括墙地面、吊顶、软硬装、美陈、成品柜等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北区综合楼两层, 包括墙地面、吊顶、软硬装、美陈、成品柜等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523071.87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0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通过交工检查,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工程质量控制严格, 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 工程达到了内在质量优、外观形象美的目标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中基本能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施工过程中, 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能够落实, 按期完成了工程施工工作。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截止交工验收为止, 合同内工程基本完成。在缺陷责任期内, 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及时安排相关人员, 组织相应设备, 加强工程巡视检查, 按期完成遗留问题和工程缺陷的维修, 确保工程满足运营通车的需要, 及时编制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管理, 以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的意见) 在缺陷责任期内，我们将严格按合同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配备缺陷责任期内的人员、设备，按时限要求及时完成遗留工程，并经常性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理工程缺陷，编制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整理，为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2023年8月29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服务区监理)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在缺陷责任期内，我们严格按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配备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员、设备，控制好遗留工程的施工质量，经常性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处理好工程缺陷，工程决算编制和竣工资料整理，积极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     2023年07月29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做好设计方面的竣工资料整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2023年8月29日
(管理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付接收上述工程项目，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遗留问题、工程决算编制和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质量和运营要求。   2023年8月29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接收上述工程项目，督促施工、监理、管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未完工程、遗留问题、工程决算编制和竣工资料整理等工作，保证工程始终满足运营通车要求，按时通过竣工验收。   2023年8月29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业绩3：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1904FI-011050001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5月04日所递交的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082592.39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湖北省建设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章磊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北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5月10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N2349 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广播电视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与湖北广播电视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签订三方协议。

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中标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承担全部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责任和义务；湖北广播电视台做为招标人，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中标人做为专业承（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其工程款支付流程发起后，经总承包、监理、造价咨询、代建、基建办审核确认，由湖北广播电视台予以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与光谷四路之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000-86-03-070052）。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总施工面积约5186平方米。其中4层3130平方米，5层2056平方米。包括：（1）4F融媒体新闻中心演播室区域（湖北新闻演播室、开放演播室、导控室、中心机房、畅想空间等）；（2）4F融媒体新闻演播室功能区（专用审片室、化妆间、配音间、服装间等）；（3）4F公共区域（入口展示墙、公共走道等）；（4）5F融媒体新闻中心编辑区（审片间、开放式审片区、编辑区、策划区等）；（5）5F融媒体新闻中心功能区（无影棚、配音间、灯光配电室、灯光控制室、技术值班室、创新空间等）；（6）5F公共区域（公共走道等）；（7）其它区域（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区域）；（8）包含施工范围内的工艺配电桥架、弱电桥架、接地端子、工艺配电线缆、编辑工位区电箱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的评审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捌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17082592.39 元)；不含税价：¥15672103.11 元，税款：¥1410489.28 元，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 (¥ 147367.47 元)；不含税价：¥135199.51 元，税额：¥12167.96 元，税率：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章磊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广电传媒基地指挥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湖北广播电视台执 叁 份，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
单位应将在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德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总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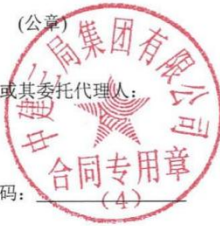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湖北广播电视台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2层
建设单位	湖北广播电视台	建筑面积	5186 m²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7082592.39 元
项目经理	章磊	技术负责人	尤亚军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柳金麟为组长，各方检查合格并出具报告，组织参加的竣工验收。		
验收组 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程刚、李昌、周小毛、帅琦、周玉锋、蔡仕民、章磊、李雨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程刚、张明仓、帅琦、杨林高、李雨	
	电气工程	张明仓、帅琦、卫松、尤亚军、李雨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	/	
	工程资料	赵高举、房婷	
	验收组组长： 柳金麟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好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北冥] 2024年8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国际数字科技] 2024年8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Red Seal: 工程科技] 2024年8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4：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Add: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69 62108062 62108213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某单位的委托，就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项目编号：2023-JLXLBL-G1014，招标编号：TC2396099）组织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5237832.02 元

工期：60 日历天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招标人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武华，联系电话：13402824151

联系邮箱：zhangwuhua@cntcitic.com.cn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1.2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5 工程内容: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军队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部分约定质量要求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零贰分 (¥5237832.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96539.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_____ ¥237546.75 元_____）。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照规范以实际计取。（本合同总造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加工费、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冬雨季施工费用、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税金及各种损耗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清单漏项除外，承包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装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章磊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20504198102023080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12321534103209206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苏 1322013201305132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苏 1322013201305132 (00)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苏建安 B(2014) 5010143 _____。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机关或审计机构工程造价抽审复核，按要求真实有效提供全部资料，安排有关人员及时到位，执行发包人上级机关或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崇州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福得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地 址：四川省崇州市白头镇拥军路 1 号

邮政编码：611234

电 话：562531

传 真：5625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崇州支行

账 号：44020225009100248058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洋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6459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营业部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80部队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	
	建筑面积		1486.04 m 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一层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80部队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达建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V 王波				
			周伟				
	监理单位		袁伟		总监		
			陈能				
	施工单位		李磊		项目经理		
			王树新		技术负责人		
			王玲		专业工长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李有海		
		陈国政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段宝宝	风气监督员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 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6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62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业绩5: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ZJS202202608008001_E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的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 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依据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5年06月19日前到我单位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10#楼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2. 中标价: 13712126.36元
3.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4. 中标规模: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10#楼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6. 中标项目经理: 章磊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苏1322013201305132

招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05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镇江市解放路以东、江滨医院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京行审许发[2022]1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1#-10#楼负一层地下进户大堂、一层进户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厅、架空层装饰工程、地下室环氧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此外还包括物业用房装饰工程及8#、9#、10#楼室内新风系统、地下室导视牌制作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13712126.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零玖元捌分 (¥226509.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壹分 (¥1185853.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章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MA27D23R-3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301号苏宁广场A座2幢 1901室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 路90-1号
邮政编码:	21200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宋鹏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1-85111456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镇江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	53890188016866618	账 号:	1110030109200056571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
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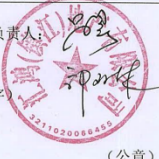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2021-2-1 (J210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10000 m²	工程造价	13712126.36 元	结构层次	框架/22 层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意见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经检查, 所有主控项目及一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项目经理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5	155	1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杜咏栗	320321198502084857	202603 - 202605	3
2	刘旭	320826198802254212	202506 - 202605	12
3	陈伟	320321198912030915	202506 - 202605	12
4	陈光友	522422196911194899	202506 - 202605	12
5	杨群	320882198610057215	202511 - 202605	7
6	冯雪	320322199203211343	202506 - 202605	12
7	韩玥	411329200309115563	202506 - 202605	12
8	张迎春	342601196910101692	202601 - 202605	5
9	徐佳妮	320826199810095623	202506 - 202605	12
10	马鑫	370683198406305714	202506 - 202605	12
11	程静静	320826199011073823	202506 - 202605	12
12	胡郢	321023198711062811	202506 - 202605	12
13	胡忠强	320721198912141051	202506 - 202605	12
14	顾缘缘	32082619901210584X	202506 - 202605	12
15	高德翔	320882199410075210	202506 - 202605	12
16	章磊	320504198102023080	202506 - 202605	12
17	钱坤	320821199510063716	202506 - 202605	12
18	陈淮翥	320802199110290515	202506 - 202605	12
19	闵超	320831199209130417	202512 - 202605	6
20	陈茜	320923198311232760	202506 - 202605	12
21	李红	320305198810093042	202506 - 202605	12
22	左伟杰	320811199606274515	202506 - 202605	12
23	朱俊杰	320511200309233775	202506 - 202605	12
24	汪海荣	320826198702076017	202506 - 202605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何小宝）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所在地	项目情况
1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5.56	2022.8.23	重庆	完工
2	华山北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98.15	2024.6.22	山东	完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50.545383	2025.10.20	淮安	完工
4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4859.93	2023.12.18	内蒙古	完工
5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5327.937545	2025.12.30	呼和浩特	完工

业绩 1: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 (2021 年批次) 双溪 A 区 11#、12#楼装修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 年批次)双溪 A 区 11#、12#楼装修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25055632.09 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122.751078 万元)。中标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地面、楼道、门窗、墙面、门头、卫生间、电气、电照、给排水、综合布线等装饰装修; 监控、消防等加装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工程规模: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 年批次)双溪 A 区 11#、12#楼装修工程共包含 2 个楼栋, 装修面积为 35972.65 m², 共计 779 套房间。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样板间工期 4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中要求的档次和品质,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项目经理由 赵文勇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及 10.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李双杰

联 系 电 话: 023-67173200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N2006 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 年批次）双溪 A 区 11#、12#楼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合同编号：LJGZF-CZGY-2021-6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两江经审〔2021〕9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地面、楼道、门窗、墙面、门头、卫生间、电气、电照、给排水、综合布线等装饰装修；监控、消防等加装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规模：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共包含2个楼栋，装修面积为35972.65㎡，共计779套房间。

7.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地面、楼道、门窗、墙面、门头、卫生间、电气、电照、给排水、综合布线等装饰装修；监控、消防等加装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9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样板间工期45日历天）。实际工期的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工期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2055632.0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零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零玖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227510.7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柒角捌分）；
发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即¥613755.3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0元（大写：人民币零）；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元（大写：人民币零）；

(4) 暂列金额：¥0元（大写：人民币零）。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文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江企业总部大厦 235 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组织机构代码： 110215517557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规范：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名称：浙江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110930109208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商银行

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其中律师费的收费标准以重庆市司法局和重庆市物价局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文勇；
身份证号：32082119790902515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008781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苏建安B（2016）0800179；
联系方式：；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发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提交时，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名：何小莹；
身份证号：320882197909014637；
联系方式：；
专业：建设工程；
证书名称及号码：201801000602；
联系方式：；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承包人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新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或不长驻施工现场（驻施工现场时间少于22天/月），或在工作中表现不合作态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处以履约保证金的5-10%违约金。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死亡；
-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 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被取消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3.2 承包人须提供持有有效上岗证的质量员不少于3人，安全员不少于3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2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

3.3.3 承包人在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拟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4 发包人有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

3.3.5 承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6-157-2013）的相应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内容：依法分包的非主体工程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遵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3.5.2 双方约定分包单位：无分包。

3.5.3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配合费、管理费和其他任何手续费。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日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经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0%，民工工资保障金为中标金额的2%。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不可撤销的支票和付银行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到场的牵头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履约担保中无法体现上述约定，实际工期可能超出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施工单位应依据施工进度情况重新开具履约担保或对原履约担保进行延期。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经多次催促，仍不能提供有效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3 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

履约担保金退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若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补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验收表-7（1）
50003920211129006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11#楼、12#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2111190420

工程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2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验收表-7（2）
50003920211129006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总建筑面积（㎡）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11#楼、12#楼	35972.65㎡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民用一类高层居住建筑
层数	地下1层，地上33层	最大跨度	9.5m
高度（m）	101.1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过程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部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验收表-7 (3)

50003920211129006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世均 阿碧群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250010529-6-5	曹志敏 周丹东
	监理单位	重庆中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842-4-3	屈斌 陈文中
	施工单位	重庆北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32075487	熊子彪 赵文勇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高研丰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监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4)

50003920211129006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50003920211129006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表收集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 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史评价为: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6)

5000392021112900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09月29日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 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抽查, 资料 and 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 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档案需要处理完善, 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以建设、监理单位确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附: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 (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03920211129006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姓名: 蒋序东 注册号: 5001052-034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Signature] 2022年8月23日		姓名: 蒋序东 注册号: 5001052-029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Signature] 2022年8月23日		姓名: 赵文海 注册号: 3210052-022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23日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Signature] 2022年8月23日		姓名: 陈永平 注册号: 5001052-034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23日 重庆中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Signature] 2022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江北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3日							

业绩 2: 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NCFZB-2023-065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湖畔 YOU+装修改造”招标中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9981537.85 元(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贵公司到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 JNCFZB-2023-065

甲 方: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所需华山北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项目名称）经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以JNCFZB-2023-065（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

（三）成交供应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四）本合同附件

（五）成交供应商（乙方）响应文件

（六）图纸

1.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图纸。

1.6.2 甲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乙方不得私自对除材料供货商、配套生产厂家等非本工程相关人员及单位透露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七）工程指令

1.7.1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的合理、有效性文件。如乙方不能及时接收以上约定的相关文件承担相应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7.2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

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应有甲方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工程处罚单等具有甲方主管领导或甲方代表签字或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文件），乙方应予执行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不限于成本、工期的影响。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工程名称：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00+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建设规模：24428 m²。

工程地址：历城区济青高速公路以南、华山湖以北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项目主要包括：中海湖畔 Y00+15 号楼（4F、7F-12F、16F、18F-23F、27F、28F）577 套公寓，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等，具体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3、合同价款

3.1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981537.85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8331686.10，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壹角整，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164951.75，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

4、甲方（甲方）

4.1 甲方代表及现场人员

4.1.1 甲方代表的姓名：张捷，联系电话：15969705605。

5、监理方

5.1 监理工程师人员

5.1.1 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为：山东鼎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指定总监理工程师：陈增胜，联系电话：15650087826。

5.2 监理工程师工作

5.2.1 乙方应执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的监理职权范围内的指令。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监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安全管

理、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初审、工程例会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的指示和管理。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

5.2.2 乙方必须在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整地完成规范要求的各类工程报验，含材料、检验批、施工方案等，如漏报、资料不全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报。乙方不予配合的监理有权在规范要求时间截止后 24 小时内提出给予乙方人民币 500-2000 元处罚，此罚款通知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

6、乙方

6.1 乙方代表及现场人员

6.1.1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沈小成，身份证号码：320622197211235035，联系电话：18252337779，电子邮箱：hjljgfyxgs@163.com。

6.1.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专人专职，工程开工前由监理单位完成押证。该项目经理必须与招标要求相符，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及项目经理应提前 7 日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更换，乙方如有违约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6.1.3 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同意，主要工作人员每周少于上述工作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周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6.1.5 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乙方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必须配备以下表格所要求的岗位管理人员，如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有擅自缺岗或虚报人员的行为，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 5 天之内把缺岗人员配备齐全。

项目人员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	3人	
安全	2人	
质量	4人	
造价	2人	
机管	1人	
材料	1人	
资料	1人	
劳管	1人	
合计	17人	

6.1.6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或未书面请假的、不遵守会议管理制度的管理人员应接受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7 乙方项目管理部必须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测实量质检，测量人员必须为乙方直属专职测量人员，严禁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兼职，持证上岗。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将视为乙方违约，无配备情况，人员工作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特别提示：以上违约金在实际发生后第一次付款节点中实时扣除，并统一计入结算。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图纸、清单、答疑、签证、措施费报价说明等所包含的所有明示内容，如没有完成以上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2 如遇乙方选用的劳务队伍或材料设备供货商因本项目以各种形式（包括但

不限于影响甲方办公及销售中心营运）直接向甲方索取劳动报酬的情况，则甲方无须获得乙方同意，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等事件次数）。

6.2.3 对成本造价预算的规定

乙方成本造价人员对于甲方的要求（施工工艺、现场安全文明、图纸及节点大样、招标答疑及交底、成品保护、品质提升、实测实量等要求）已充分理解，并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否则，进场施工后因前期报价所导致的成本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低价、报价漏项、漏项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设计变更除外），还向乙方公司进行发函，要求对负责本项目投标的成本造价预算人员做出相应处罚。

6.2.4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当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相关工程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予以解决，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

6.2.5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如下施工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 (1) 完成主要机械设备的进场工作；
- (2)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 (3) 材料和施工人员进场；
- (4) 配合甲方、物业单位完成进场手续办理。

6.2.6 乙方严格遵守山东省及济南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满足交通、环保、市政、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工程监督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乙方负责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周边关系协调。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自行承担以上相关行政单位处罚，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开支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发生以上问题导致甲方被追诉或处罚，若被追诉或处罚的金额低于 3000 元，对乙方处以人民

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

(i) 需做防水处理的部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确保不漏水、不渗水，一旦发现其质量不能符合要求，责令其返工，整改不到位发现渗漏现象，查明原因后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将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亦不予延长。

(ii) 其他约定：未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工艺施工施工的，或未按照验收合格的施工样板施工的，一旦发现不符合要求，将责令其返工，整改不到位或不合格的将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亦不予延长。

(3) 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甲方合同中规定的相关规范要求时，而该条款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因此对工程工期及甲方形象造成任何损害，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5) 乙方在移交工程的同时，未能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除因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延后的）。

(6) 出现变更甲方对材料已认价的乙方不得拖延工期，否则拖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及时对材料进行认价、工艺确认的经认价确认后展开施工，工期顺延。

15.1.2 若乙方（包括其自行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可对其收取乙方欠薪款项 30% 的违约金。

15.2 争议解决：

15.2.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条款解释，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2.2 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

15.2.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16.1.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需向甲方及监理报备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品牌、颜色、型号、规格、材质等需满足甲方要求。

16.1.2 乙方材料供货的时间要求：乙方需要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充分考虑材料供货时间、生产周期、材料运输等因素，不得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如产生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乙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1.2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7.1.3 11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7.1.4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300 mm 以上；

17.1.5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7.1.6 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停电。

17.1.7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法规调整或阶段性要求的。

17.1.8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不可抗力处理

17.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17.2.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17.2.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

17

告及有关资料。

17.2.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2.4.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清理、修复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7.2.4.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2.4.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4.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及监理单位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无。

18、工程保险

乙方须购买整体的工程一切险及对应的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弥补整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而需要购买的其他保险。甲方不负责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等。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0、其他

20.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工作联系单等）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20.2 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得违规挂靠，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5% 的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1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U1P1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编：250000 邮编：223001

法定代表人：蒋从文 法定代表人：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78384593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jlitefyx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号：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1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4 层/24428.0m2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小成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沈小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小宝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华山北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2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质检 05-04

工程名称		华山东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历城区济青高速公路以南、华山湖北	
建筑面积（m²）		24428.0m²		结构类型/层数		/ 14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403120101		规划许可证号		/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工程造价		1998.15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华山东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室内墙面粉刷白色乳胶漆 2.顶棚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客厅隔墙为蒸压加气块砌筑墙面用抹面砂浆找平，地面自流平，敷设石塑地板，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胡舜翔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沈小成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徐付城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春堂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王春堂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建筑师
		陈玲玲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项目电气师
		韩建国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民建	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
		曲磊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监理工程师	安装项目监理
		曹学伟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民建	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
		何小宝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玲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
		陈潇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安装质检员
		陈潇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土建质检员
		高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安装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本建设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标;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办理了审查批准手续;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消防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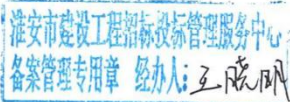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的合格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做到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春堂 注册号：370146-022 有效期至：至2025年5月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业绩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拟对中交香滨国际花园 1 号商业楼-101 室、-102 室、101 室（局部）进行装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3994.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9.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85.3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工程、电梯拆除工程、墙面拆除工程、顶面拆除工程等）、加固工程（植筋加固工程、梁粘纤维布加固工程、梁柱混凝土构件加大截面工程等）、土建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顶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等）以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中标价（万元）	450.545383		
项目经理	蒯嘉嘉	证书号	苏 23221214566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法定代表人：	招标办备案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3994.9 、地上1 9m ² 层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小成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蒯嘉嘉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小宝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蒯嘉嘉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蒯嘉嘉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淮安市生态文化旅游区白云路与万瑞路交汇处,中交香滨国际1#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政务投资复〔2024〕14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负一层与一层的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土建工程以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图纸与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土建工程以及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零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叁分（¥4505453.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零柒元陆角整 (¥ 12200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蒯嘉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工行淮安分行

承包人： (公章)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 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 ____

地址： ____ / ____

地址： ____ / ____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

电 话： ____ / ____

电 话： ____ / ____

传 真： ____ / ____

传 真：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开户银行： ____ / ____

开户银行： ____ / ____

账 号： ____ / ____

账 号： ____ / ____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业绩 4：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SZBTZ202305230012号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招标编号：S07001123GZ0002P1） 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8747944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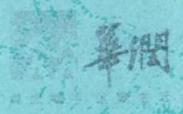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N2341 ①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合同单号：7XLMY120230500024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
工程合同

业 主：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27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173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于2023年5月____日在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建造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并通过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为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投的标书，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高勒嘎查五间房西一矿。

1.3 工程规模：/-。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办公楼工程建筑面积11545㎡，混凝土框架结构，六层，局部三层，室内精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墙装修装饰；水电系统等。

公寓楼工程建筑面积24853㎡，混凝土框架结构，六层，室内精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墙装修装饰；水电系统等，详见技术规范书。

3.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4.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1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总工期：220日历天。

6.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48599377.47元）（含税），其中人工费占比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八】（【26.38】%）。

7.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关于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

7.2 合同协议书。

7.3 合同专用条款。

7.4 合同通用条款。

7.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6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7 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

7.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其他一切文件。

8. 承包商承诺

8.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2 工程建设满足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8.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业主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

机具及合同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8.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9. 业主承诺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0.1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无。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执一份；副本二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业主：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春刘印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洋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7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高勒嘎查五间房西一矿B楼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邮编：026000	邮编：223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白音华矿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1656643052509915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税号：911525006800043118	税号：913208917038175278
联系人：赵彩云	联系人：杨洋
电话：18747944181/0479-3838825	电话：15105191980
传真：/	传真：0517-83645930
电子邮箱：crpi01lg@crpower.com.cn	电子邮箱：hlz3hg@sina.com
执行单位：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人：尹晓宝	执行人：杨洋
电话：15847939030/0479-3838831	电话：15105191980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汇总记录

MSG-1-3-023-TJ-0

工程名称	办公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6层 局部3层 11545m²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小成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项目经理	谷文浩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何小宝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36398 m²	工程造价	4859.937747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6层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验收意见	1、办公楼工程建筑面积 11545 m²，造价 21969555.77 元；公寓楼工程建筑面积 24853 m²，造价 26629821.70 元。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业绩5：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5042201045-BD，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项目总投资 11776.704499 万元，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的工程，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东区客房（2-7F，16-29 轴）、连廊行政酒廊（4F，11-16 轴）和健身房（6F，11-16 轴），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圆肆角伍分（¥53279375.45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486134.16 元），中标工期为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杨志	建筑工程	一级	苏 1322015201505359	32132219890614661X

招投标备案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投标备案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5 年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5042201045-BD，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项目总投资 11776.704499 万元，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 一标段的工程，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安全负责人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苏建安 C2 (2018) 3011546
技术负责人	何小宝	320882197909014637	201801000602
施工负责人	董康	320802199401142512	0422310200050000010
质量负责人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32171062000007
项目负责人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苏 1322015201505359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招投标备案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5 年

N2653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铁航字（2023）601号。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占比25%；银行贷款占比75%。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根据现场条件和发包人实际情况可以对开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如项目已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总工期天数不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计划开竣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53279375.4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伍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净价：¥48880160.9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捌万零壹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税金：¥4399214.4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486134.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126273.23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零叁佰叁拾叁元零角玖分(¥6540333.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3.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是否签署补充协议,但原则上净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志,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61466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1859298-2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机场路白塔机场 1 号楼

邮政编码: 0100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 号: 154038421674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0517-83670598

电子信箱: hlzsb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监理单位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院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5327.937545 万元				
装饰建筑面积		17823.27 m²		结构层次		框剪、钢结构 / 7 层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98913.197983	64.38%	75558.295990	69.37%	166144.290338	5128.101327	148944.959009	1270.752532

2023 年财务报告

2023-①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ai'an sanhuai joi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地址：淮安市淮海北路 10 号茂业大厦 20 楼

电话：18901409111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ai'an sanhuai joi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淮三联会审字（2024）第 091 号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件二：财务报表附注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淮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04 月 0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0,004,133.95	144,874,123.69	短期借款	3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资产	3				32		
应收票据	4	8,410,198.11	4,289,435.61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5	484,163,483.82	440,619,654.27	应付账款	34	485,954,294.86	456,345,370.50
预付款项	6	3,760,140.83	2,211,153.56	预收款项	35		
其他应收款	7	49,383,402.35	48,696,527.03	应付职工薪酬	36	4,870.00	
存货	8	271,783,653.10	261,236,724.28	应交税费	37	2,021,363.67	2,982,440.25
持有待售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38	175,063,572.91	156,175,04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39		
其他流动资产	11	7,847,558.55	5,571,51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2	915,352,570.71	907,499,135.08	其他流动负债	4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	683,044,101.44	635,502,85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6	14,389,885.00	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45		
投资性房地产	17			永续债	46		
固定资产	18	50,942,751.07	48,038,704.47	长期应付款	47		
在建工程	19	1,372,797.86		预计负债	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递延收益	49	1,323,792.93	1,293,243.36
油气资产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无形资产	22	3,553,465.34	3,594,14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开发支出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商誉	24			负债合计	53	684,367,894.37	636,796,102.70
长期待摊费用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120,600,000.00	120,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其他权益工具	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70,258,899.27	81,632,844.75	其中：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资本公积	58	32,902.75	32,902.75
				减：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专项储备	61		
				盈余公积	62	15,593,683.24	20,702,913.39
				未分配利润	63	165,016,989.62	211,000,06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301,243,575.61	352,335,877.13
资产总计	29	985,611,469.98	989,131,97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	985,611,469.98	989,131,97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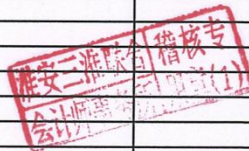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61,442,903.38	1,441,991,078.01
减：营业成本	2	1,499,128,895.69	1,330,530,885.33
税金及附加	3	4,916,024.24	4,341,535.15
销售费用	4	16,110,732.87	14,527,151.82
管理费用	5	15,635,202.41	13,018,990.36
研发费用	6	50,607,908.92	46,707,525.27
财务费用	7	2,540,002.74	2,780,148.93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34,555.48	716,78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664.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72,838,691.99	30,802,293.86
加：营业外收入	17	361,310.01	1,505,797.47
减：营业外支出	18	4,825,317.64	8,791,49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68,374,684.36	23,516,598.00
减：所得税费用	20	17,093,671.09	5,705,474.23
四、净利润	21	51,281,013.27	17,811,123.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6.其他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		
其他转入	39		
减：提取盈余公积	40		
对股东的分配	41		
其他	42		
未分配利润	4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57,111,737.53	净利润	39	51,281,01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39,308.09	固定资产折旧	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858,351,045.62	无形资产摊销	42	3,446,54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26,814,31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233,218.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798,459.5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3,729,932.4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0,121,76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86,464,472.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1,886,573.53	财务费用	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924,632.6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	-334,555.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334,555.4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30,54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10,546,928.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53,738,006.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其他	54	-47,729,95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34,5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88,71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16,391.65		56	71,886,573.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15,610,11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6,426,506.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091,951.1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924,632.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44,874,12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3,924,63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90,004,13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24,63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869,98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54,869,989.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600,000.00	32,902.75	-	15,593,683.24	165,016,989.62	301,243,575.61	120,600,000.00	32,902.75	-	13,837,047.53	149,005,869.40	283,475,8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8,871.18	-169,840.57	-188,711.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20,600,000.00	32,902.75	-	15,574,812.06	164,847,149.05	301,054,863.86	120,600,000.00	32,902.75	-	13,812,570.86	148,986,978.23	283,432,45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51,281,013.27	51,281,013.27	-	-		-	17,811,123.77	17,811,123.77										
（一）净利润		6				-	51,281,013.27	51,281,013.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	-	-	-	51,281,013.27	51,281,013.27	-	-	-	-	17,811,123.77	17,811,123.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	-	-	5,128,101.33	-5,128,101.33	-	-	-	-	1,781,112.38	-1,781,112.38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5,128,101.33	-5,128,101.33	-				1,781,112.38	-1,781,112.3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20,600,000.00	32,902.75	-	20,702,913.39	211,000,060.99	352,335,877.13	120,600,000.00	32,902.75	-	15,593,683.24	165,016,989.62	301,243,575.61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淮阴市恒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5月03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法定代表人:熊子龙;注册资本:120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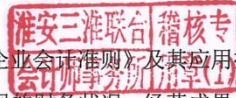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展览馆陈列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声学装修系统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安装、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特种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评估;文体场馆影视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设备、中央空调、水电、暖气设备安装、维护服务;压力管道、管道元件、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室内外艺术品、软装配饰设计、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苗木花卉、石板材、工艺美术品、金属门窗、窗帘、布艺品、家具、木制品销售;石材加工、销售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



其他相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核算。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本年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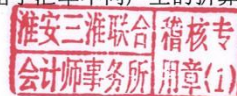
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期间平均汇率（或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平均汇率（或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产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



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在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总体、分类或单项）。如下年度市价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内转回。

8、坏帐核算办法

坏帐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9、存货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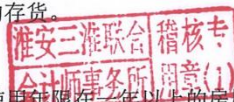
-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
-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1)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



上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适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期末按各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包括买价、手续费、律师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 a) 商誉 按 10 年摊销
- b) 软件使用费 按 10 年摊销



c) 土地使用权 按规定年限摊销

12、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a、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后一次转入当期损益。

b、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有明确收益期的，按收益期平均摊销。没有明确收益期的按 5-10 年平均摊销。

13、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1) 在交易的结果能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帐户。

(4)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15、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

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5%, 7%
教育附加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增值税	销售额	3%, 6%, 9%, 1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44,874,123.69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库存现金	78,760.85
银行存款	144,795,362.84
合 计	144,874,123.69

2、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4,289,435.61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94,221.05
云账户	395,214.56
合 计	4,289,435.61

3、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440,619,654.27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1,332,440.00	往来款
青岛卓越金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14,091,215.61	往来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1,672,494.50	往来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4,041,370.58	往来款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42,055.74	往来款

4、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2,211,153.56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淮安晨瑞工贸有限公司	151,200.00	往来款
淮安市天网科技有限公司	162,820.00	往来款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分公司	90,000.00	往来款
江苏国酒茅台有限公司	258,462.00	往来款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500.00	往来款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48,696,527.03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0,000.00	保证金
江苏思迈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41,200.00	往来款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511,471.33	往来款
重庆市永川监狱	1,000,000.00	往来款

6、存货：期末数为 261,236,724.28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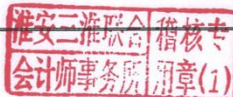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库存商品	29,763.05
工程施工	261,206,961.23
合 计	261,236,724.28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5,571,516.64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5,571,516.64
合 计	5,571,516.64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 30,000,000.00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江苏恒龙智造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9、固定资产：期末数为 48,038,704.47 元。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4,045,903.52	2,261,242.37	1,965,224.67	54,341,921.22
运输设备	3,769,573.90			3,769,573.90
办公设备	2,658,313.30	147,705.78		2,806,019.08
机器设备	2,461,101.26	98,774.38		2,559,875.64
厨房设备	263,509.50			263,509.50
家具	305,669.38			305,669.38
其他设备	120,026.90			120,026.90
合 计	63,624,097.76	2,507,722.53	1,965,224.67	64,166,595.62

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392,678.92	2,571,195.24	415,028.32	9,531,318.34
运输设备	1,826,992.55	224,705.04		2,047,012.75
办公设备	1,692,383.80	448,884.99	691.22	2,122,336.61
机器设备	1,301,597.80	489,239.52		1,808,251.00
厨房设备	203,665.26	45,985.67		249,764.75
家具	189,446.22	60,118.22		272,490.24
其他设备	74,582.14	22,135.32		96,717.46
合 计	12,681,346.69	3,862,264.00	415,719.54	16,127,891.15

10、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3,594,140.28 元。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软 件	1,577,385.16	273,893.79		1,851,278.95
土地使用权	2,653,589.00			2,653,589.00
合 计	4,230,974.16	273,893.79		4,504,867.95

累计摊销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软 件	436,273.54	177,549.17		613,822.71
土地使用权	241,235.28	55,669.68		296,904.96
合 计	677,508.82	233,218.85		910,727.67

11、短期借款: 期末数为 20,000,000.00 元, 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2、应付账款: 期末数为 456,345,370.50 元, 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江苏新顺祥劳务有限公司	29,458,206.09	往来款
上海杰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89,058.82	往来款
上海苑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48,584.72	往来款
苏州恒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238,200.18	往来款
张三千	17,123,924.44	往来款

13、应交税费: 期末数为 2,982,440.25 元, 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应交城建税	63,568.42
应交教育附加税	27,243.6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62.40
未交增值税	908,120.2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29,714.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7,363.64
印花税	209,668.89
土地使用税	13,238.75

房产税	105,360.13
合 计	2,982,440.25

1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56,175,048.59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兰计成	6,096,227.75	往来款
李单单	7,234,476.05	往来款
陆文迅	6,776,442.12	往来款
王成	6,370,480.52	往来款
朱跃飞	4,747,231.52	往来款

15、递延收益：期末数为 1,293,243.36 元，全部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6、实收资本：期末数为 120,600,000.00 元，投资者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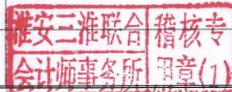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恒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600,000.00	120,600,000.00	100.00%
合 计	120,600,000.00	120,600,000.00	100.00%

17、资本公积：期末数为 32,902.75 元。

18、盈余公积：期末数为 20,702,913.39 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016,989.6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69,840.57
加：净利润本年增加额	51,281,01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8,101.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000,060.99



20、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为 1,661,442,903.38 元。

类 别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441,991,078.01	1,661,442,903.38
其他业务		
合 计	1,441,991,078.01	1,661,442,903.38

21、营业成本：本年累计数为 1,499,128,895.69 元。

类 别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330,530,885.33	1,499,128,895.69
其他业务		
合 计	1,330,530,885.33	1,499,128,895.69

22、税金及附加：本年累计数为 4,916,024.24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341,535.15	4,916,024.24
合 计	4,341,535.15	4,916,024.24

23、销售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16,110,732.87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82,695.24	13,151,788.48
咨询顾问费	30,725.48	73,703.78
业务招待费	517,430.64	123,803.0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829.13	
办公费	1,292,956.64	2,289,016.35
租赁费	1,642.85	66,085.71
差旅费	279,589.10	257,195.85
保险费		149,139.69
修理费	1,282.74	
合 计	14,527,151.82	16,110,732.87



24、管理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15,635,202.41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41,361.56	6,393,984.85
咨询顾问费	1,129,451.57	573,312.13
业务招待费	1,344,988.08	3,540,708.3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42,423.98	32,983.99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2,670,726.53	2,665,024.68
办公费	975,305.78	1,286,593.88
诉讼费	256,409.95	114,248.36
差旅费	136,960.33	236,602.06
保险费	32,202.64	38,382.88
修理费	66,102.32	28,386.93
各项税费	101,298.83	150,432.75
会务费	5,561.77	517,926.05
知识产权费用		51,800.00
其他（新）	16,197.02	4,815.52
合 计	13,018,990.36	15,635,202.41

25、研发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50,607,908.92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549,100.87	6,806,318.90
直接投入	39,373,507.70	41,875,490.2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302,921.97	1,317,860.70
无形资产摊销	13,584.90	37,774.46
其他费用	468,409.83	570,464.60
合 计	46,707,525.27	50,607,908.92

26、财务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2,540,002.74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手续费	1,942,866.75	1,806,492.91
利息收入	-91,443.18	-191,122.76
利息支出	928,725.50	924,632.62
汇兑差额	-0.14	-0.03
合 计	2,780,148.93	2,540,002.74

27、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为 334,555.4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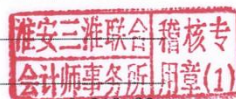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716,787.81	334,555.48
合 计	716,787.81	334,555.48

28、营业外收入：本年累计数为 361,310.01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527,672.86	3,554.45
其他	6,468.76	33,030.59
政府补助收入	971,655.85	324,724.97
合 计	1,505,797.47	361,310.01

29、营业外支出：本年累计数为 4,825,317.64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他	8,604,023.06	3,141,902.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08.27	1,550,196.35
捐赠支出	108,475.00	23,000.00
赞助支出		100,000.00
罚没支出	50.00	
坏账损失	8,198.86	
滞纳金	55,238.14	10,219.29
合 计	8,791,493.33	4,825,317.64



30、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17,093,671.09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705,474.23	17,093,671.09
合 计	5,705,474.23	17,093,671.09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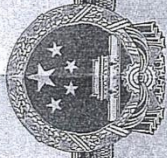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110002020090200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1856872X5 (1/1)

名称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资产评估、分立、合并、企业重组、收购兼并、破产清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1月20日至2040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茂业时代广场2013-2015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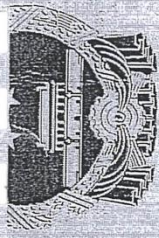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经审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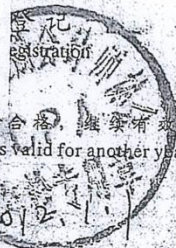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379号
证书编号：32080005

199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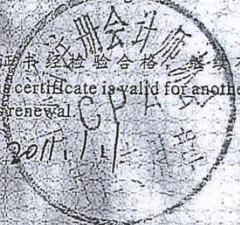
王亚杰 32080005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亚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5-01
工作单位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11600501055





记
stration

周光源 3208000500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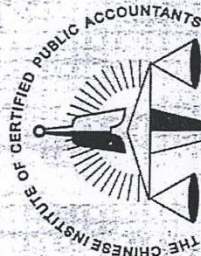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周光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10-05
工作单位	津发三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5310051510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5 月 03 日,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法定代表人:熊子龙;注册资本:120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展览馆陈列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声学装修系统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安装、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特种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评估;文体场馆影视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设备、中央空调、水电、暖气设备安装、维护服务;压力管道、管道元件、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室内外艺术品、软装配饰设计、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苗木花卉、石板材、工艺美术品、金属门窗、窗帘、布艺品、家具、木制品销售;石材加工、销售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年度基本情况

营业收入 166,144.29 万元,营业利润 7,283.87 万元,利润总额 6,837.47 万元,净利润 5,128.10 万元。

资产总额 98,913.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679.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233.59 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15.22%,总资产增长率 0.36%,净资产增长率 16.96%。

偿还能力指标:流动比率 142.80%,资产负债率 64.38%。



2024 年财务报告

2024-10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ai'an sanhuai joi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地址：淮安市淮海北路 10 号茂业大厦 20 楼

电话：18901409111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ai'an sanhuai joi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淮三联会审字（2025）第 107 号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件二：财务报表附注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4,874,123.69	119,581,426.28	短期借款	30	20,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4	4,288,405.61	14,229,312.76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5	440,619,654.27	378,511,004.47	应付账款	34	456,345,370.50	373,138,263.06
预付款项	6	2,211,153.56	1,454,051.33	预收款项	35		
其他应收款	7	48,696,527.03	36,643,666.73	应付职工薪酬	36		
存货	8	251,236,724.28	119,941,615.61	应交税费	37	2,982,440.25	1,595,020.22
持有待售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38	156,175,048.59	124,428,50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39		
其他流动资产	11	5,571,516.64	7,057,29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2	907,499,135.08	677,418,901.31	其他流动负债	4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	635,502,859.34	524,161,78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45		
投资性房地产	17			永续债	46		
固定资产	18	48,038,704.47	44,789,137.51	长期应付款	47		
在建工程	19			预计负债	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递延收益	49	1,293,243.36	
油气资产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无形资产	22	3,594,140.28	3,374,92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开发支出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1,293,243.36	
商誉	24			负债合计	53	636,796,102.70	524,161,786.87
长期待摊费用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120,600,000.00	120,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其他权益工具	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81,632,844.75	78,164,058.59	其中：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资本公积	58	32,902.75	32,902.75
				减：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专项储备	61		
				盈余公积	62	20,702,913.39	7,685,885.00
				未分配利润	63	211,000,060.99	103,101,38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352,335,877.13	231,421,173.03
资产总计	29	989,131,979.83	755,582,95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	989,131,979.83	755,582,959.90

单位负责人：熊永成

财务主管：王

制表人：王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89,449,590.09	1,661,442,903.38
减：营业成本	2	1,389,179,285.01	1,499,128,895.69
税金及附加	3	4,300,432.28	4,916,024.24
销售费用	4	14,307,629.26	16,110,732.87
管理费用	5	15,319,180.56	15,635,202.41
研发费用	6	45,827,248.92	50,607,908.92
财务费用	7	2,422,525.26	2,540,002.74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27,376.25	334,55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8,917.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8,539,582.53	72,838,691.99
加：营业外收入	17	370,986.20	361,310.01
减：营业外支出	18	1,967,201.63	4,825,31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6,943,367.10	68,374,684.36
减：所得税费用	20	4,235,841.78	17,093,671.09
四、净利润	21	12,707,525.32	51,281,01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2,707,525.32	51,281,01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6.其他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		
其他转入	40		
减：提取盈余公积	41		
对股东的分配	42		
其他	43		
未分配利润	44		

单位负责人：熊子龙

财务主管：姜

制表人：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90,080,524.11	净利润	40	12,707,52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920,866.96	固定资产折旧	42	3,811,21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03,001,391.07	无形资产摊销	43	242,22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87,571,24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328,084.7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7,504,660.6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8,091,4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	19,4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31,500,48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8,499,092.07	财务费用	49	1,217,86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	101,313,65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	-21,036,7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	-127,219,447.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其他	55	445,18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8,499,09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75,241.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75,24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75,241.25	债务重组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217,864.0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19,581,92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1,217,86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44,874,12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782,135.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292,19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5,292,197.41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上 年				续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600,000.00	32,902.75	-	20,702,913.39	211,000,000.99	352,335,877.13	120,600,000.00	32,902.75		15,593,683.24	165,016,989.62	301,243,57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120,600,000.00	32,902.75		-13,185,059.59	-120,437,169.83	-133,622,229.42				-18,871.18	-169,840.57	-188,71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a+b+c+d+e+f+g+h)	5				7,517,853.80	90,562,891.16	218,713,647.71				15,574,812.05	164,847,149.05	301,054,863.86
(一) 净利润	6					12,707,525.32	12,707,525.32					51,281,013.27	51,281,013.2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2					12,707,525.32						51,281,013.27	51,281,013.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69,031.20	-169,031.20					5,128,101.33	-5,128,10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169,031.20	-169,031.20					5,128,101.33	-5,128,101.3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9												
3. 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20,600,000.00	32,902.75		7,686,885.00	103,101,385.28	231,421,173.03	120,600,000.00	32,902.75		20,702,913.39	211,000,000.99	352,335,877.13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恒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负责人：张子如

财务总监：王明

制表人：王明



淮安三淮联合稽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淮阴市恒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5月03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法定代表人:熊子龙;注册资本:120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展览馆陈列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声学装修系统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安装、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特种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评估;文体场馆影视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设备、中央空调、水电、暖气设备安装、维护服务;压力管道、管道元件、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室内外艺术品、软装配饰设计、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苗木花卉、石板材、工艺美术品、金属门窗、窗帘、布艺品、家具、木制品销售;石材加工、销售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



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核算。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本年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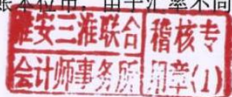
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期间平均汇率（或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平均汇率（或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产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



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在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总体、分类或单项）。如下年度市价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坏帐核算办法

坏帐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9、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
-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1)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适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期末按各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包括买价、手续费、律师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 a) 商誉 按 10 年摊销



- b) 软件使用费 按 10 年摊销
- c) 土地使用权 按规定年限摊销

12、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 a、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后一次转入当期损益。
- b、长期待摊费用：公司有明确收益期的，按收益期平均摊销。没有明确收益期的按 5-10 年平均摊销。

13、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 1) 在交易的结果能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2)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帐户。
- (4)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
 -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15、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

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5%, 7%
教育附加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增值税	销售额	3%, 6%, 9%, 1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19,581,926.28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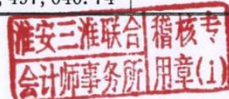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 末 数
库存现金	71,431.25
银行存款	119,510,495.03
合 计	119,581,926.28

2、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4,229,312.76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银行承兑汇票	6,170,290.46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
云账户	1,342,824.29
建信融通	4,653,963.31
城信融资	2,032,234.70
合 计	14,229,312.76

3、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378,511,004.47 元，其中：账面原值 421,984,067.34 元，计提坏账准备 43,473,062.87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8,066,228.53	往来款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53,136.26	往来款
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59,301.96	往来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4,497,040.74	往来款



4、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1,454,051.33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500.00	往来款
淮安金佰亿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往来款
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61,928.00	往来款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151.96	往来款
山东中喜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2,266.00	往来款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36,643,696.73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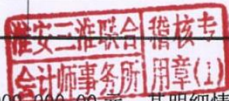
债务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8,983,077.00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0,847,832.33	保证金
苏州恒龙控股有限公司	11,050,000.00	往来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30,157.62	保证金

6、存货：期末数为 119,941,615.61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库存商品	706,195.40
工程施工	119,235,420.21
合 计	119,941,615.61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7,057,294.13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057,294.13
合 计	7,057,294.13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为 30,000,000.00 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江苏恒龙智造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	---------------

9、固定资产：期末数为 44,789,137.51 元。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4,341,921.22			54,341,921.22
运输设备	3,769,573.90		10,000.00	3,759,573.90
办公设备	2,806,019.08	260,557.21		3,066,576.29
机器设备	2,559,875.64	109,092.66		2,668,968.30
厨房设备	263,509.50			263,509.50
家具	305,669.38	202,000.00		507,669.38
其他设备	120,026.90			120,026.90
合 计	64,166,595.62	571,649.87	10,000.00	64,728,245.49

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531,318.34	2,605,485.30		12,136,803.64
运输设备	2,047,012.75	223,282.34	9,500.00	2,260,795.09
办公设备	2,122,336.61	286,402.85		2,408,739.46
机器设备	1,808,251.00	627,521.29		2,435,772.29
厨房设备	249,764.75	227.76		249,992.51
家具	272,490.24	61,583.50		334,073.74
其他设备	96,717.46	16,213.79		112,931.25
合 计	16,127,891.15	3,820,716.83	9,500.00	19,939,107.98

10、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3,374,921.08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软 件	1,851,278.95	23,008.86		1,874,287.81



土地使用权	2,653,589.00			2,653,589.00
合 计	4,504,867.95	23,008.86		4,527,876.81

累计摊销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软 件	613,822.71	186,558.38		800,381.09
土地使用权	296,904.96	55,669.68		352,574.64
合 计	910,727.67	242,228.06		1,152,955.73

11、短期借款: 期末数为 25,000,000.00 元, 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1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12、应付账款: 期末数为 373,138,263.06 元, 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上海苑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250,753.93	往来款
安徽云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96,670.68	往来款
淮安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46,418.13	往来款
上海杰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848,873.62	往来款
贾福海	6,933,476.52	往来款

13、应交税费: 期末数为 1,595,020.22 元, 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应交城建税	27,583.56
应交教育附加税	11,821.5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7,881.02
未交增值税	394,050.89



应交企业所得税	860,897.2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724.35
印花税	163,462.72
土地使用税	13,238.75
房产税	105,360.13
合 计	1,595,020.22

1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24,428,503.59 元,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 末 数	款项性质
张胜	1,069,844.43	往来款
孙青	1,177,972.35	往来款
王庆双	911,795.92	往来款
王小兰	904,523.38	往来款
夏萍	980,000.00	往来款

15、实收资本：期末数为 120,600,000.00 元，投资者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恒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600,000.00	120,600,000.00	100.00%
合 计	120,600,000.00	120,600,000.00	100.00%

16、资本公积：期末数为 32,902.75 元。

17、盈余公积：期末数为 7,686,885.00 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000,060.9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0,437,169.83
加：净利润本年增加额	12,707,52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03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101,385.28
---------	----------------

19、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为 1,489,449,590.09 元。

类 别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661,442,903.38	1,489,449,590.09
其他业务		
合 计	1,661,442,903.38	1,489,449,590.09

20、营业成本：本年累计数为 1,389,179,285.01 元。

类 别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499,128,895.69	1,389,179,285.01
其他业务		
合 计	1,499,128,895.69	1,389,179,285.01

21、税金及附加：本年累计数为 4,300,432.28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916,024.24	4,300,432.28
合 计	4,916,024.24	4,300,432.28

22、销售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14,307,629.26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51,788.48	10,860,300.57
咨询顾问费	73,703.78	24,267.00
业务招待费	123,803.01	108,634.86
办公费	2,289,016.35	2,878,621.49
租赁费	66,085.71	70,885.71
差旅费	57,195.85	182,808.24
保险费	149,139.69	181,200.42



修理费		910.97
合 计	16,110,732.87	14,307,629.26

23、管理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15,319,180.56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3,984.85	6,934,885.50
咨询顾问费	573,312.13	1,863,215.08
业务招待费	3,540,708.33	962,737.5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2,983.99	34,948.79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2,665,024.68	2,579,668.03
办公费	1,286,593.88	1,317,042.38
诉讼费	114,248.36	1,098,759.92
差旅费	236,602.06	240,260.10
保险费	38,382.88	100,615.21
修理费	28,386.93	62,238.19
各项税费	150,432.75	54,647.46
会务费	517,926.05	
知识产权费用	51,800.00	60,331.51
其他（新）	4,815.52	9,830.85
合 计	15,635,202.41	15,319,180.56

24、研发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45,827,248.92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6,806,318.90	10,936,160.49
直接投入	41,875,490.26	32,992,861.09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317,860.70	1,358,861.28
无形资产摊销	37,774.46	119,297.64
其他费用	570,464.60	420,068.42
合 计	50,607,908.92	45,827,248.92



25、财务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2,422,525.26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4,632.62	1,217,864.09
减：利息收入	191,122.76	158,252.35
加：汇兑收益		
减：汇兑损失	0.03	0.05
加：其他	1,806,492.91	1,362,913.57
合 计	2,540,002.74	2,422,525.26

26、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为 427,376.25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334,555.48	427,376.25
合 计	334,555.48	427,376.25

27、营业外收入：本年累计数为 370,986.20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3,554.45	35.65
其他	33,030.59	9,560.56
政府补助收入	324,724.97	361,389.99
合 计	361,310.01	370,986.20

28、资产处置收益：本年累计数为 18,917.48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917.48
合 计		18,917.48



29、营业外支出：本年累计数为 1,967,201.63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	-------	-------



其他	3,141,902.00	1,712,897.4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0,196.35	
捐赠支出	23,000.00	14,000.00
赞助支出	100,000.00	70,000.00
非常损失		158,728.01
滞纳金	10,219.29	11,576.15
合 计	4,825,317.64	1,967,201.63

30、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数为 4,235,841.78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093,671.09	4,235,841.78
合 计	17,093,671.09	4,235,841.78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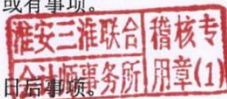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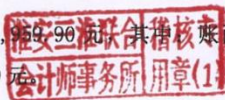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3日成立,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913208917038175278,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熊子龙;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公司注册资本:1206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展览馆陈列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声学装修系统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安装、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特种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评估;文体场馆影视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设备、中央空调、水电、暖气设备安装、维护服务;压力管道、管道元件、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室内外艺术品、软装饰装修设计、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苗木花卉、石板材、工艺美术品、金属门窗、窗帘、布艺品、家具、木制品销售;石材加工、销售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755,582,959.90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77,418,901.31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78,164,058.5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24,161,786.87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24,161,786.87 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231,421,173.03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20,6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902.75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7,686,885.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03,101,385.2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收入为 1,489,449,590.0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9,449,590.0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00 元；账面发生营业成本为 1,389,179,285.01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389,179,285.01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0.00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4,300,432.28 元，销售费用为 14,307,629.26 元，管理费用为 15,319,180.56 元，研发费用为 45,827,248.92 元，财务费用为 2,422,525.26 元。

（三）其他

本年度账面发生投资收益为 427,376.25 元，资产处置收益为 18,917.48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账面实收资本为 120,6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902.75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7,686,885.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03,101,385.28 元，较上年所有者权益减少 120,914,704.1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2024 年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3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6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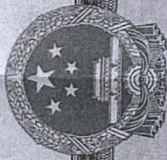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88
5	营业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00%	1.1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35%



八、研发费用情况

2024 年研发费用 45,827,248.92 元，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9,449,590.0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11000202009020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1856872X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出具法定验资报告并办理法定验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1月20日至2040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茂业时代广场2013-2015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经审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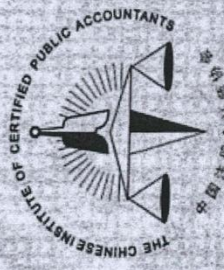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379号
证书编号：32080005

1999年12月30日

 王亚杰 32080005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亚杰 320800050001 201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1.1
---	---

	 姓名 王亚杰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11600501055 Identity card No. 
---	--



周光源 3208000500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光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10-05
工作单位 津安三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5310051510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章磊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苏 132201320 1305132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何小宝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201801000 602	建设工程	/	/	/
生产经理	刘连惠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苏 132201320 1305127	建筑工程	/	/	/
商务经理	李灵敏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 11243200 040143	土木建筑工程	/	/	/
精装施工员	王玲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321810108 60129	土建	/	/	/
精装施工员	吴文君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321810208 60036	装饰装修	/	/	/
精装施工员	花会敏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321710208 00042	装饰装修	/	/	/
精装施工员	熊青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	中级	321810208 60005	装饰装修	/	/	/

工员		师	业人员岗位 培训考核合 格证书						
机电施 工员	李培	高级 工程 师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专 业人员岗位 培训考核合 格证书	高级	321510308 00172	设备 安装	/	/	/
机电施 工员	吴嘉瑞	助理 工程 师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专 业人员岗位 培训考核合 格证书	初级	321510308 00170	设备 安装	/	/	/
安全主 任	施江江	高级 工程 师	建筑施工安 全注册证	中级	192102620 58	建筑 施工 安全	/	/	/
安全负 责人	朱淮艳	无	建筑施工企 业综合类专 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3	苏建安 C3(2025)4 034270	综合 类	/	/	/
专职安 全员	张宇钟	无	建筑施工企 业综合类专 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C3	苏建安 C3(2024)4 017441	综合 类	/	/	/
质量主 任	丁胜兰	无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专 业人员岗位 培训考核合 格证书	无	321810708 60030	装饰 装修	/	/	/
质量负 责人	陈潇	无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专 业人员岗位 培训考核合 格证书	无	042231070 005000000 8	装饰 装修	/	/	/
质检员	马骥	中级 工程	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专 业人员岗位 培训考核合	无	321710620 00006	土建	/	/	/

		师	格证书						
资料员	梁肖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无	32141140800077	无	/	/	/
劳资专管员	王智	工程师	淮安市建筑行业劳资员培训合格证	无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章磊	性 别	女	年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419810202308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3201305132、苏建安 B（2014）10215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2250 万元	2021. 8. 15-2022. 3. 12	已完	合格
甲方: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昆仑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	852. 3071 87 万元	2023. 2-2023. 8. 29	已完	合格
湖北广播电视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	1708. 259 239 万元	2023. 5-2024. 8. 7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523. 7832 02 万元	2023. 8-2023. 12. 8	已完	合格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1371. 212 636 万元	2025. 6. 20-2026. 1. 28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何小宝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8219790901463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01000602	
参加工作时间	2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 年批次）双溪 A 区 11#、12#楼装修工程	2505.56 万元	2021. 11. 20-2022. 8. 23	完工	合格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1998.15 万元	2024. 3. 12-2024. 6. 22	完工	合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	450.545383 万元	2025. 3. 14-2025. 10. 20	完工	合格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4859.93 万元	2023. 6. 9-2023. 12. 18	完工	合格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5327.937545 万元	2025. 6. 25-2025. 12. 30	完工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61993122624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2310700050000008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淮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61986042726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3(2025)4034270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宇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88011330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C3(2024)4017441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021986062520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 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 项目经理：章磊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章磊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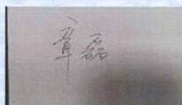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苏1322013201305132

聘用企业: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章磊

签名日期: 202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4）1021585

姓 名：章磊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9日 至 2026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章磊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02-02

身份证号：320504198102023080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装饰施工

证书号：223200000101220557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5	155	1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杜咏栗	320321198502084857	202603 - 202605	3
2	刘旭	320826198802254212	202506 - 202605	12
3	陈伟	320321198912030915	202506 - 202605	12
4	陈光友	522422196911194899	202506 - 202605	12
5	杨群	320882198610057215	202511 - 202605	7
6	冯雪	320322199203211343	202506 - 202605	12
7	韩玥	411329200309115563	202506 - 202605	12
8	张迎春	342601196910101692	202601 - 202605	5
9	徐佳妮	320826199810095623	202506 - 202605	12
10	马鑫	370683198406305714	202506 - 202605	12
11	程静静	320826199011073823	202506 - 202605	12
12	胡郢	321023198711062811	202506 - 202605	12
13	胡忠强	320721198912141051	202506 - 202605	12
14	顾缘缘	32082619901210584X	202506 - 202605	12
15	高德翔	320882199410075210	202506 - 202605	12
16	章磊	320504198102023080	202506 - 202605	12
17	钱坤	320821199510063716	202506 - 202605	12
18	陈淮翥	320802199110290515	202506 - 202605	12
19	闵超	320831199209130417	202512 - 202605	6
20	陈茜	320923198311232760	202506 - 202605	12
21	李红	320305198810093042	202506 - 202605	12
22	左伟杰	320811199606274515	202506 - 202605	12
23	朱俊杰	320511200309233775	202506 - 202605	12
24	汪海荣	320826198702076017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 1: 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NO: Z21080382	
贵单位在我公司南钢影剧院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招标(招标编号:鑫智链招字 ZG21070098)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方为中标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			
1000、拆除、加固、消防部分 中标价:1200000.00元			
1001、工程清单其余部分 数量:1.00			
1002、工程其余部分 让利:8.00%			
2、总包: 1000项 中标总价为120.000000万元。			
综合单价: 中标单价为 1001项 19300000.00元 /项			
费率: 1002项 让利8.00%, 让利部分暂估价为200万元。			
暂估总价为2250万元,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见招标文件			
3、其他			
1、总包部分为120万元(含税);			
2、综合单价部分1930万元(含税);			
3、报价明细见附件。			
请贵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前到南钢鑫智链招标公司市场拓展部签订合同事宜(联系人: 鞠晶, 15150528521)。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秀和		联系人: 唐志祥	

核 对: 张

电话:13515108122

签 发: 1523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章)
2021年08月16日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张秀和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W196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同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
南钢特钢厂内装修工程	21JTN998130010	2021.8.15	2022.3.12	合格
是否按图施工完毕	是	变更是否施工完毕	是	验收意见
工程中利用了哪些旧料	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合格 完工场清 许斌
建设单位(生产用户)	工程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此表至少需由工程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才能生效，本表一份五联，每联都要盖章。



第一联 施工单位留存



N1768 ①

12/10/09
正本

南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记录编号: HL080133

合同编号: 21ZJN998130010

合同版本号: 00

工程名称: 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立项号: 21ZJN998

发包人: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客商代码: _____

监理单位: 南京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制作时间: 2021080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钢影剧院内部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钢影剧院

工程内容：南钢影剧院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加固、拆除、钢结构、玻璃幕墙、影院设备家具等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ZJN998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3400m²，南钢影剧院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加固、拆除、钢结构、玻璃幕墙、影院设备家具等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08-16

竣工日期：2021-12-1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按实结算：暂估金额（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130万元整），其中：预计施工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最终结算价格以决算价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有），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最终结算价格以决算价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有），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2、总价包干：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20万元整）。除非合同

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扣除水电费及甲供材费用（如有）后支付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协议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七、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协议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如电子合同则以电子签章处带出的日期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

唐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工程特采审批表）或工程施工申请报告；(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设计文件、资料 and 图纸；(10)工程质量保修书；(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同一文件与前一文件冲突或不符时，以前一文件为准。合同当事人就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果同一优先次序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或矛盾，由发包人负责解释。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1.2.3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

1.3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日内，（捌）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竣工验收后180天内，（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仅限实施本项目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外其他项目。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1.4 本专用条款未作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2.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邵明旺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苏建监专

联系电话：15192126519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和图纸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进行施工，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及问题、审核工程量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完工验收和竣工资料收集。需要取得发包人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杜积明，许斌职务：

联系电话: 13851930367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

职权: 对该工程进行工程管理, 协调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及问题, 监督施工方按合同和设计要
求施工, 确保安全、质量和工期, 并负责签证实物工程量及进度款支付的审批, 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收
集和归档。

2. 2项目经理 (承包人代表)

姓名: 章磊 苏132131305132

职务: 项目经理 (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联系电话: 0517-83645930 联系邮箱: 763384795@qq.com

通信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天

3. 3发包人工作

3.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完成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3)日提供。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3)日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3)日。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书面形式提供, 再由双方现场确认。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另行商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
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3)日, 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和水文条件及环
境方面等所有有关资料, 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

3.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4.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 图纸收到后
及时上报材料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
所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的由承
包人承担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发包人：(公章)

住所：南京六合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话：0517-83645930

开户行：工行大厂支行

账号：4301014029001035473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10035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淮安市清江浦区飞耀南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话：0517-836459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电子邮箱：hljtgfyxgs@163.com

邮政编码：223002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业绩 2：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昆仑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所递交的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昆仑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青州南服务区精装修标段中标人。

中 标 价：RMB：8523071.87 元。

（大写）捌佰伍拾贰万叁仟零柒拾壹元捌角柒分。

工 期：90 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章 磊。

项目总工：何小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N2304 ①



合同编号: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
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

签订地点: 济南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项目法人）：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国木

乙方（发包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丙方（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子龙

鉴于：

1.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

2. 甲方委托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的施工招标、现场管理（计划、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信访等）、工程变更、计量支付、交（竣）工验收及内业资料整理等工作进行管理。

3. 经依法招标后，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就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潍高速青州南服务区内综合楼经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政务[2020]13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主要包括墙地面、吊顶、软装、美陈、成品柜等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质量评定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贰万叁仟零柒拾柒元捌角玖分（8523071.87元，其中价：7819331.99元，税703739.88元，税率9%，如因国家优惠政策调整，则在税前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新税率调整（发票已开具完毕除外）；其中：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182000.00元）；暂列金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玖分（774824.7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施工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鉴于乙方系受甲方的委托，负责服务区的提升改造工作，三方均同意，由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甲方违约。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李磊联系电话：051783645930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各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各方认可，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承担本项目合同文件内的付款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与责任。本项目合同文件项下发包人的其他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外部环境、监督检查、现场管理等。

-2-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以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3.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甲方、乙方均无关。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合同纠纷等），给甲方及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鉴定费、违约金等）由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一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须另行征得丙方同意。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乙方还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甲方、乙方及其权属单位等门户网站进行通报公示；
- (2) 其他相关措施。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3-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山东高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住所：山东济南高新区经十路1063号

乙方（盖章）：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866号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23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15116101040032986

丙方（盖章）：江苏龙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977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4-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另加：反虚假宣传条款。

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各方在此承诺，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于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项目法人: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高速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 合同段内总装修面积 2580m²。主要工程量包括: 南区综合楼一层, 包括墙地面、吊顶、软硬装、美陈、成品柜等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北区综合楼两层, 包括墙地面、吊顶、软硬装、美陈、成品柜等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523071.87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0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通过交工检查,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综合楼经营区档口精装修项目工程质量控制严格, 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 工程达到了内在质量优、外观形象美的目标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中基本能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施工过程中, 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能够落实, 按期完成了工程施工工作。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截止交工验收为止, 合同内工程基本完成。在缺陷责任期内, 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及时安排相关人员, 组织相应设备, 加强工程巡视检查, 按期完成遗留问题和工程缺陷的维修, 确保工程满足运营通车的需要, 及时编制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管理, 以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的意见) 在缺陷责任期内，我们将严格按合同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配备缺陷责任期内的人员、设备，按时限要求及时完成遗留工程，并经常性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理工程缺陷，编制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整理，为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9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服务区监理)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在缺陷责任期内，我们严格按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配备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员、设备，控制好遗留工程的施工质量，经常性对工程进行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处理好工程缺陷，工程决算编制和竣工资料整理，积极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07月29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做好设计方面的竣工资料整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9日
(管理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付接收上述工程项目，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遗留问题、工程决算编制和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质量和运营要求。 管理单位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9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接收上述工程项目，督促施工、监理、管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未完工程、遗留问题、工程决算编制和竣工资料整理等工作，保证工程始终满足运营通车要求，按时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9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业绩 3：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1904FI-011050001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5月04日所递交的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082592.39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湖北省建设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章磊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北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
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5月10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
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N2349 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广播电视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与湖北广播电视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签订三方协议。

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中标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承担全部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责任和义务；湖北广播电视台做为招标人，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中标人做为专业承（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其工程款支付流程发起后，经总承包、监理、造价咨询、代建、基建办审核确认，由湖北广播电视台予以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与光谷四路之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000-86-03-070052）。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总施工面积约5186平方米。其中4层3130平方米，5层2056平方米。包括：（1）4F融媒体新闻中心演播室区域（湖北新闻演播室、开放演播室、导控室、中心机房、畅想空间等）；（2）4F融媒体新闻演播室功能区（专用审片室、化妆间、配音间、服装间等）；（3）4F公共区域（入口展示墙、公共走道等）；（4）5F融媒体新闻中心编辑区（审片间、开放式审片区、编辑区、策划区等）；（5）5F融媒体新闻中心功能区（无影棚、配音间、灯光配电室、灯光控制室、技术值班室、创新空间等）；（6）5F公共区域（公共走道等）；（7）其它区域（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区域）；（8）包含施工范围内的工艺配电桥架、弱电桥架、接地端子、工艺配电线缆、编辑工位区电箱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的评审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捌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17082592.39 元)；不含税价：¥15672103.11 元，税款：¥1410489.28 元，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 (¥ 147367.47 元)；不含税价：¥135199.51 元，税额：¥12167.96 元，税率：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章磊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广电传媒基地指挥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湖北广播电视台执 叁 份，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
单位应将在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德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总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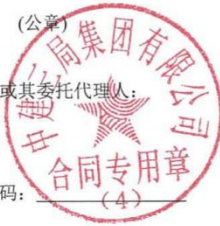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湖北广播电视台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新闻中心制播区装饰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2层
建设单位	湖北广播电视台	建筑面积	5186 m²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7082592.39 元
项目经理	章磊	技术负责人	尤亚军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柳金麟为组长，各方检查合格并出具报告，组织参加的竣工验收。		
验收组 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程刚、李昌、周小毛、帅琦、周玉锋、蔡仕民、章磊、李雨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程刚、张明仓、帅琦、杨林高、李雨	
	电气工程	张明仓、帅琦、卫松、尤亚军、李雨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	/	
	工程资料	赵高举、房婷	
	验收组组长： 柳金麟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好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 2024年8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4: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 9层
Add: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69 62108062 62108213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 某单位 的委托, 就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 2023-JLXLBL-G1014, 招标编号: TC2396099) 组织了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5237832.02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招标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
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武华, 联系电话: 13402824151
联系邮箱: zhangwuhua@cntcitic.com.cn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承包人(全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1.2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5 工程内容: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军队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部分约定质量要求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零贰分 (¥5237832.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96539.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_____ ¥237546.75 元_____）。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照规范以实际计取。（本合同总造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加工费、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冬雨季施工费用、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税金及各种损耗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清单漏项除外，承包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装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章磊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20504198102023080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12321534103209206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苏 1322013201305132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苏 1322013201305132 (00)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苏建安 B(2014) 5010143 _____。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机关或审计机构工程造价抽审复核，按要求真实有效提供全部资料，安排有关人员及时到位，执行发包人上级机关或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崇州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福得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80 部队

地 址：四川省崇州市白头镇拥军路 1 号

邮政编码：611234

电 话：562531

传 真：5625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崇州支行

账 号：44020225009100248058

承包人：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洋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6459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营业部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80部队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警示教育中心内部展陈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	
	建筑面积		1486.04 m 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一层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80部队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达建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波				
			周伟				
	监理单位		袁伟		总监		
			陈能				
	施工单位		黄磊		项目经理		
			王树新		技术负责人		
			王玲		专业工长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有海		
		陈凤岐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段宝宝	风气监督员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 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 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6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62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章磊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业绩 5：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ZJS202202608008001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的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依据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5年06月19日到我单位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10#楼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2. 中标价: 13712126.36元		
3.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4. 中标规模: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10#楼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6. 中标项目经理: 章磊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苏1322013201305132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05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镇江市解放路以东、江滨医院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京行审许发[2022]1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2021-2-1(J210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1#-10#楼负一层地下进户大堂、一层进户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厅、架空层装饰工程、地下室环氧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此外还包括物业用房装饰工程及8#、9#、10#楼室内新风系统、地下室导视牌制作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13712126.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零玖元捌分 (¥226509.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壹分 (¥1185853.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章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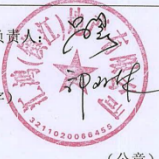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MA27D23R-3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301号苏宁广场A座2幢 1901室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 路90-1号
邮政编码:	21200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宋鹏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1-85111456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镇江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 号:	53890188016866618	账 号:	1110030109200056571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
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2-1 (J210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部位及架空层装饰工程 验收时间: 2026年 4 月 3 日

建设单位	汇鸿(镇江)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10000 m²	工程造价	13712126.36 元	结构层次	框架 /22 层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意见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 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经检查, 所有主控项目及一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2) 技术负责人：何小宝

 602-何小宝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29日 评审, 何小宝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何小宝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300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2197909014637	
工作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000602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29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5	155	1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史旭	321323199709103910	202506 - 202605	12
2	吴娟	321102198403056325	202506 - 202605	12
3	徐子媛	320811200005011029	202506 - 202605	12
4	杜传玖	320721198404300634	202506 - 202605	12
5	何小宝	320882197909014637	202506 - 202605	12
6	董康	320802199401142512	202506 - 202605	12
7	陈同	320882199612045415	202506 - 202605	12
8	韩华东	321321197912223617	202603 - 202605	3
9	褚晴	32082919840216044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立志	3208261986013056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张文倩	32088220001019542X	202506 - 202605	12
12	余海龙	32081119900725001X	202506 - 202605	12
13	张天祥	320811199808182512	202506 - 202605	12
14	袁青平	320125196802035518	202506 - 202605	12
15	高妍	320724198907071828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永利	320722197907264219	202604 - 202605	2
17	简洁	320802197912022046	202507 - 202605	11
18	庄绍兵	320821198211061513	202506 - 202605	12
19	李培	320323198208061067	202506 - 202605	12
20	朱培蕾	320721198807160816	202603 - 202605	3
21	赵超	321121199211272510	202506 - 202605	12
22	袁君	320802199012082536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正	320821197805256313	202603 - 202605	3
24	施江江	321322198911125418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 1: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 (2021 年批次) 双溪 A 区 11#、12#楼装修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 年批次)双溪 A 区 11#、12#楼装修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25055632.09 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122.751078 万元)。中标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地面、楼道、门窗、墙面、门头、卫生间、电气、电照、给排水、综合布线等装饰装修; 监控、消防等加装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工程规模: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 年批次)双溪 A 区 11#、12#楼装修工程共包含 2 个楼栋, 装修面积为 35972.65 m², 共计 779 套房间。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样板间工期 4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中要求的档次和品质,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项目经理由 赵文勇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及 10.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李双杰

联 系 电 话: 023-67173200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N2006 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 年批次）双溪 A 区 11#、12#楼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合同编号：LJGZF-CZGY-2021-6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两江经审〔2021〕9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地面、楼道、门窗、墙面、门头、卫生间、电气、电照、给排水、综合布线等装饰装修；监控、消防等加装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规模：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共包含2个楼栋，装修面积为35972.65㎡，共计779套房间。

7.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的地面、楼道、门窗、墙面、门头、卫生间、电气、电照、给排水、综合布线等装饰装修；监控、消防等加装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9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样板间工期45日历天）。实际工期的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工期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其中律师费的收费标准以重庆市司法局和重庆市物价局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文勇；
身份证号：32082119790902515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008781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苏建安B（2016）0800179；
联系方式：；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发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提交时，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名：何小莹；
身份证号：320882197909014637；
联系方式：；
专业：建设工程；
证书名称及号码：201801000602；
联系方式：；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承包人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批准。新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或不长驻施工现场（驻施工现场时间少于22天/月），或在工作中表现不合作态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处以履约保证金的5-10%违约金。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死亡；
-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 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被取消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3.2 承包人须提供持有有效上岗证的质量员不少于3人，安全员不少于3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2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

3.3.3 承包人在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拟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4 发包人有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批准。

3.3.5 承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6-157-2013）的相应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内容：依法分包的非主体工程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遵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3.5.2 双方约定分包单位：无分包。

3.5.3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配合费、管理费和其他任何手续费。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日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经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0%，民工工资保障金为中标金额的2%。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不可撤销的支票和付银行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到场的牵头对接办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履约担保中无法体现上述约定，实际工期可能超出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施工单位应依据施工进度情况重新开具履约担保或对原履约担保进行延期。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经多次催促，仍不能提供有效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依法承担担保的赔偿责任。

3.7.3 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

履约担保金退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若因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是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补足之日至5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验收表-7（1）
50003920211129006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11#楼、12#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2111190420

工程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2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验收表-7（2）
50003920211129006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总建筑面积（㎡）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龙盛片区长租公寓（2021年批次）双溪A区11#、12#楼装修工程-11#楼、12#楼	35972.65㎡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	民用一类高层居住建筑
基本情况	层数	地下1层，地上33层	最大跨度 9.5m
	高度（m）	101.1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过程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部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验收表-7 (3)

50003920211129006

遗留事项	无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世均	何碧群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250010529-6-5	曹志敏	周丹东
	监理单位	重庆中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842-4-3	屈斌	陈文中
	施工单位	重庆北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32075487	熊子彪	赵文勇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监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4)

50003920211129006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5)

50003920211129006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表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史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6)

5000392021112900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09月29日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结论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抽查,资料 and 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资料需要处理完善,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以建设、监理单位确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及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签字):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3920211129006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52-034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3日	注册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52-029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3日	注册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00214 有效期至: 2023年8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3日	注册名: 重庆市长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52-034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注册名: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141198779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8月2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业绩 2：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NCFZB-2023-065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湖畔 YOU+装修改造”招标中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19981537.85 元（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贵公司到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项目编号: JNCFZB-2023-065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所需华山北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项目名称）经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以JNCFZB-2023-065（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

（三）成交供应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四）本合同附件

（五）成交供应商（乙方）响应文件

（六）图纸

1.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图纸。

1.6.2 甲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乙方不得私自对除材料供货商、配套生产厂家等非本工程相关人员及单位透露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七）工程指令

1.7.1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的合理、有效性文件。如乙方不能及时接收以上约定的相关文件承担相应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7.2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

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应有甲方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工程处罚单等具有甲方主管领导或甲方代表签字或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文件），乙方应予执行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不限于成本、工期的影响。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工程名称：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00+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建设规模：24428 m²。

工程地址：历城区济青高速公路以南、华山湖以北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项目主要包括：中海湖畔 Y00+15 号楼（4F、7F-12F、16F、18F-23F、27F、28F）577 套公寓，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等，具体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3、合同价款

3.1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981537.85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8331686.10，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壹角整，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164951.75，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

4、甲方（甲方）

4.1 甲方代表及现场人员

4.1.1 甲方代表的姓名：张捷，联系电话：15969705605。

5、监理方

5.1 监理工程师人员

5.1.1 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为：山东鼎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指定总监理工程师：陈增胜，联系电话：15650087826。

5.2 监理工程师工作

5.2.1 乙方应执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的监理职权范围内的指令。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监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安全管

理、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初审、工程例会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的指示和管理。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

5.2.2 乙方必须在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整地完成规范要求的各类工程报验，含材料、检验批、施工方案等，如漏报、资料不全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报。乙方不予配合的监理有权在规范要求时间截止后 24 小时内提出给予乙方人民币 500-2000 元处罚，此罚款通知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

6、乙方

6.1 乙方代表及现场人员

6.1.1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沈小成，身份证号码：320622197211235035，

联系电话：18252337779，电子邮箱：hjljgfyxgs@163.com。

6.1.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专人专职，工程开工前由监理单位完成押证。该项目经理必须与招标要求相符，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及项目经理应提前 7 日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更换，乙方如有违约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6.1.3 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同意，主要工作人员每周少于上述工作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周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6.1.5 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乙方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必须配备以下表格所要求的岗位管理人员，如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有擅自缺岗或虚报人员的行为，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 5 天之内把缺岗人员配备齐全。

项目人员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	3人	
安全	2人	
质量	4人	
造价	2人	
机管	1人	
材料	1人	
资料	1人	
劳管	1人	
合计	17人	

6.1.6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或未书面请假的、不遵守会议管理制度的管理人员应接受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7 乙方项目管理部必须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测实量质检，测量人员必须为乙方直属专职测量人员，严禁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兼职，持证上岗。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将视为乙方违约，无配备情况，人员工作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特别提示：以上违约金在实际发生后第一次付款节点中实时扣除，并统一计入结算。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图纸、清单、答疑、签证、措施费报价说明等所包含的所有明示内容，如没有完成以上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2 如遇乙方选用的劳务队伍或材料设备供货商因本项目以各种形式（包括但

不限于影响甲方办公及销售中心营运）直接向甲方索取劳动报酬的情况，则甲方无须获得乙方同意，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等事件次数）。

6.2.3 对成本造价预算的规定

乙方成本造价人员对于甲方的要求（施工工艺、现场安全文明、图纸及节点大样、招标答疑及交底、成品保护、品质提升、实测实量等要求）已充分理解，并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否则，进场施工后因前期报价所导致的成本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低价、报价漏项、漏项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设计变更除外），还向乙方公司进行发函，要求对负责本项目投标的成本造价预算人员做出相应处罚。

6.2.4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当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相关工程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予以解决，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

6.2.5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如下施工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1) 完成主要机械设备的进场工作；

(2)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3) 材料和施工人员进场；

(4) 配合甲方、物业单位完成进场手续办理。

6.2.6 乙方严格遵守山东省及济南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满足交通、环保、市政、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工程监督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乙方负责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周边关系协调。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自行承担以上相关行政单位处罚，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开支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发生以上问题导致甲方被追诉或处罚，若被追诉或处罚的金额低于 3000 元，对乙方处以人民

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

(i) 需做防水处理的部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确保不漏水、不渗水,一旦发现其质量不能符合要求,责令其返工,整改不到位发现渗漏现象,查明原因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将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亦不予延长。

(ii) 其他约定:未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工艺工法施工的,或未按照验收合格的施工样板施工的,一旦发现不符合要求,将责令其返工,整改不到位或不合格的将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亦不予延长。

(3) 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甲方合同中规定的相关规范要求时,而该条款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因此对工程工期及甲方形象造成任何损害,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5) 乙方在移交工程的同时,未能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除因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延后的)。

(6) 出现变更甲方对材料已认价的乙方不得拖延工期,否则拖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未及时对材料进行认价、工艺确认的认价确认后展开施工,工期顺延。

15.1.2 若乙方(包括其自行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可对其收取乙方欠薪款项 30% 的违约金。

15.2 争议解决:

15.2.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条款解释,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2.2 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

15.2.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16.1.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需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品牌、颜色、型号、规格、材质等需满足甲方要求。

16.1.2 乙方材料供货的时间要求:乙方需要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充分考虑材料供货时间、生产周期、材料运输等因素,不得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如产生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乙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1.2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7.1.3 11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7.1.4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300 mm 以上;

17.1.5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7.1.6 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停电。

17.1.7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法规调整或阶段性要求的。

17.1.8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不可抗力处理

17.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17.2.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17.2.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

17

告及有关资料。

17.2.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2.4.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清理、修复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7.2.4.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2.4.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4.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及监理单位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无。

18、工程保险

乙方须购买整体的工程一切险及对应的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弥补整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而需要购买的其他保险。甲方不负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等,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0、其他

20.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工作联系单等)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20.2 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0.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得违规挂靠,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5% 的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1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1P1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N-37 层 号

邮政编码: 250000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蒋从文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78384593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hjlitefyx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 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1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华山北片区 D 地块三期中海湖畔 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4 层/24428.0m2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小成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沈小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小宝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华山北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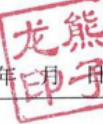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质检 05-04

工程名称		华山北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历城区济青高速公路以南、华山湖以北	
建筑面积（m²）		24428.0m²		结构类型/层数	/ 14层	
建设单位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403120101		规划许可证号	/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12日		工程造价	1998.15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华山北片区D地块三期中海湖畔YOU+租赁住房项目装饰工程，室内墙面粉刷白色乳胶漆 2.顶棚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客厅隔墙为蒸压加气块砌筑墙面用抹面砂浆找平，地面自流平，敷设石塑地板，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签 名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胡舜翔	济南城市发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沈小成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徐付城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春堂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王春堂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建筑师
		陈玲玲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项目电气师
		韩建国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民建	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
		曲磊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监理工程师	安装项目监理
		曹学伟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民建	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
		何小宝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玲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
		陈潇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安装质检员
		陈潇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土建质检员
		高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安装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本建设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标;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办理了审查批准手续;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消防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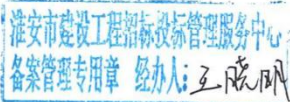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的合格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做到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资料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春堂 注册号：370146-022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业绩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拟对中交香滨国际花园 1 号商业楼-101 室、-102 室、101 室（局部）进行装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3994.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9.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85.3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工程、电梯拆除工程、墙面拆除工程、顶面拆除工程等）、加固工程（植筋加固工程、梁粘纤维布加固工程、梁柱混凝土构件加大截面工程等）、土建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顶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等）以及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中标价（万元）	450.545383		
项目经理	蒯嘉嘉	证书号	苏 23221214566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法定代表人：	招标办备案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3994.9 、地上1 9m ² 层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小成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蒯嘉嘉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小宝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蒯嘉嘉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何小宝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淮安市生态文化旅游区白云路与万瑞路交汇处,中交香滨国际1#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政务投资复〔2024〕14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负一层与一层的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土建工程以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业务库装修改造工程图纸与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土建工程以及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零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叁分（¥4505453.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零柒元陆角整 (¥ 12200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蒯嘉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工行淮安分行

承包人： (公章)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 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 / ____

地址： ____ / ____

地址： ____ / ____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 ____

电 话： ____ / ____

电 话： ____ / ____

传 真： ____ / ____

传 真：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开户银行： ____ / ____

开户银行： ____ / ____

账 号： ____ / ____

账 号： ____ / ____

甲方应将工程价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业绩 4：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SZBTZ202305230012号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招标编号：S07001123GZ0002P1） 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8747944181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N2341 ①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合同单号：7XLMY120230500024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
工程合同

业 主：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27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173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于2023年5月____日在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建造 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并通过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为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投的标书，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修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高勒嘎查五间房西一矿。

1.3 工程规模：/-。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办公楼工程建筑面积11545㎡，混凝土框架结构，六层，局部三层，室内精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墙装修装饰；水电系统等。

公寓楼工程建筑面积24853㎡，混凝土框架结构，六层，室内精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墙装修装饰；水电系统等，详见技术规范书。

3.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4.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1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总工期：220日历天。

6.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48599377.47元）（含税），其中人工费占比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八】（【26.38】%）。

7.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关于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

7.2 合同协议书。

7.3 合同专用条款。

7.4 合同通用条款。

7.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6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7 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

7.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其他一切文件。

8. 承包商承诺

8.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2 工程建设满足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8.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业主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

机具及合同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8.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9. 业主承诺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0.1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无。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执一份；副本二份，业主执一份，承包商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业主：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春刘印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洋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7日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7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高勒嘎查五间房西一矿B楼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90-1号
邮编：026000	邮编：223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白音华矿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1656643052509915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税号：911525006800043118	税号：913208917038175278
联系人：赵彩云	联系人：杨洋
电话：18747944181/0479-3838825	电话：15105191980
传真：/	传真：0517-83645930
电子邮箱：crpi01lg@crpower.com.cn	电子邮箱：hlz3hg@sina.com
执行单位：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人：尹晓宝	执行人：杨洋
电话：15847939030/0479-3838831	电话：1510519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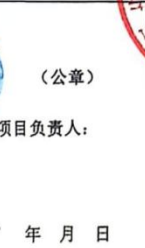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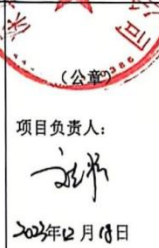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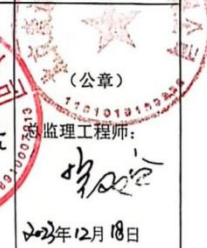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入下列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10030109200056571
开户银行：淮安市工行营业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汇总记录

MSG-1-3-023-TJ-0

工程名称	办公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6层 局部3层 11545m²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小成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项目经理	谷文浩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何小宝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西一矿办公楼、公寓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建筑面积	36398 m²	工程造价	4859.937747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6层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验收意见	1、办公楼工程建筑面积 11545 m²，造价 21969555.77 元；公寓楼工程建筑面积 24853 m²，造价 26629821.70 元。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业绩5：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5042201045-BD，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项目总投资 11776.704499 万元，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的工程，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东区客房（2-7F，16-29 轴）、连廊行政酒廊（4F，11-16 轴）和健身房（6F，11-16 轴），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圆肆角伍分（¥53279375.45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486134.16 元），中标工期为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杨志	建筑工程	一级	苏 1322015201505359	32132219890614661X

招投标备案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投标备案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5 年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9825042201045-BD，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项目总投资 11776.704499 万元，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 一标段的工程，确定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安全负责人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苏建安 C2 (2018) 3011546
技术负责人	何小宝	320882197909014637	201801000602
施工负责人	董康	320802199401142512	0422310200050000010
质量负责人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32171062000007
项目负责人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苏 1322015201505359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6月9日

金李
印洪

招投标备案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5 年



N2653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铁航字（2023）601号。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占比25%；银行贷款占比75%。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根据现场条件和发包人实际情况可以对开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如项目已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总工期天数不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计划开竣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53279375.4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伍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净价：¥48880160.9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捌万零壹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税金：¥4399214.4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玖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486134.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126273.23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零叁佰叁拾叁元零角玖分(¥6540333.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3.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是否签署补充协议,但原则上净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志, 身份证号: 3213221989061466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1859298-2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机场路白塔机场 1 号楼

邮政编码: 0100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账 号: 154038421674

承包人: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7038175278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南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 熊子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7-83645930

传 真: 0517-83670598

电子信箱: hlzsb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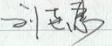
账 号: 111003010920005657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精装修施工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监理单位		瑞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院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5327.937545 万元				
装饰建筑面积		17823.27 m²		结构层次		框剪、钢结构 / 7 层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生产经理：刘连惠



 刘连惠.jpg	姓名: 刘连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1 月 1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21534095107594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连惠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3201305127

聘用企业: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连惠

个人签名: 刘连惠

签名日期: 202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3）1010752

姓 名：刘连惠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3日 至 2028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连惠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915

身份证号：370181198209155868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02001000920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文件号：苏建人〔2020〕238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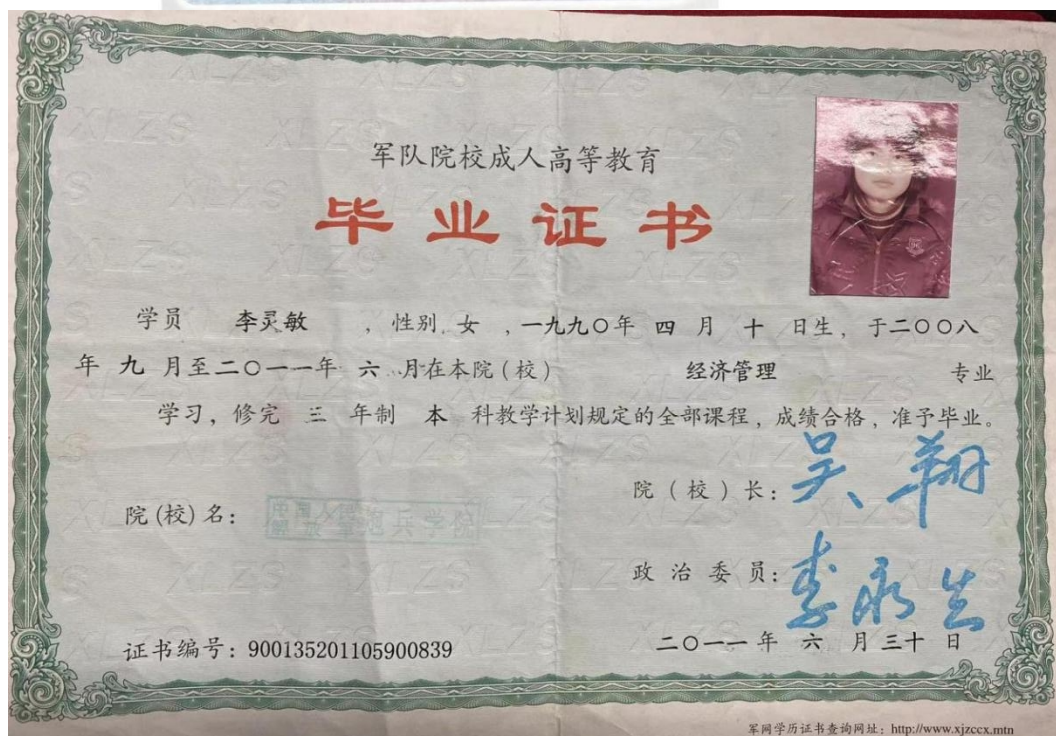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6 - 202605	12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6 - 202605	12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6 - 202605	12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6 - 202605	12
5	卢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6 - 202605	12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6 - 202605	12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6 - 202605	12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6 - 202605	12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6 - 202605	12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6 - 202605	12
12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6 - 202605	12
13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6 - 202605	12
14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6 - 202605	12
15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6 - 202605	12
17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6 - 202605	12
18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6 - 202605	12
19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6 - 202605	12
20	丁茜	320802198702212022	202506 - 202605	12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6 - 202605	12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6 - 202605	12
24	武大军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 商务经理：李灵敏



姓 名	李灵敏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 别	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Name	
出生年月	320724199004100020	资格级别	中级
Date of Birth		Qualification Level	
地 区	连云港市灌南县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Area		Qualification Confirm	
		获得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Approval Date	
公布文号	连职称办[2017]46号	签发部门	
		Issued by	
证书编号	201721746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灵敏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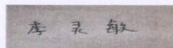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4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200040143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4日-2028年07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灵敏

签名日期:

2026.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5	155	1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凯琪	320483199112094135	202506	- 202605	12
2	冯雷	320882198712305830	202506	- 202605	12
3	王翔	320811199309054014	202509	- 202605	9
4	尚晶晶	320882199010025820	202506	- 202605	12
5	蒋步福	320722198910126954	202506	- 202605	12
6	胡立	320882198606271411	202506	- 202605	12
7	凌大明	320925198911281470	202506	- 202605	12
8	马莲	320821199011175705	202506	- 202605	12
9	熊青	320826197808263422	202506	- 202605	12
10	殷美	321283198601103827	202604	- 202605	2
11	韩开文	320831199801060235	202512	- 202605	6
12	李灵敏	320724199004100020	202506	- 202605	12
13	鲍德飞	320724199006020032	202508	- 202605	10
14	朱光明	320721198411220819	202506	- 202605	12
15	闫宣	320322199201285939	202601	- 202605	5
16	闵珂	320882199312055814	202506	- 202605	12
17	冯雪春	32010419680403201X	202506	- 202605	12
18	董震	320104197607180413	202506	- 202605	12
19	胡承清	320831198801140417	202512	- 202605	6
20	赵文勇	32082119890802515X	202506	- 202605	12
21	孙建民	321282197906244638	202506	- 202605	12
22	孙楼楼	32088219911005563X	202604	- 202605	2
23	王瑞	320821199608201718	202604	- 202605	2
24	经秋实	320323198610312637	202511	- 202605	7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精装施工员：王玲

姓名 王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马甸
镇二堡村渠西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82198904161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36.0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玲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淮安生物工程分院 园艺技术
专业 五年一贯 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马纯和
证书编号: 126781201006230059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王 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82198904161843

证书编号： 3218101086012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6 月 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 玲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04-16

身份证号：320882198904161843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淮安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筑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53208000063320097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1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5）3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志祥	320882199310102613	202506 - 202605	12
2	戴颖慧	320802199703281024	202506 - 202605	12
3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202506 - 202605	12
4	陈慧娥	320882200111150028	202506 - 202605	12
5	丁胜兰	320821199009302349	202506 - 202605	12
6	阙星宇	320801200102122027	202506 - 202605	12
7	岳芬	320821198611033124	202506 - 202605	12
8	张慧	320882199308175426	202506 - 202605	12
9	李静	34253119910728174X	202506 - 202605	12
10	朱寿长	3208821991061952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吴文君	320821199103083963	202506 - 202605	12
12	周春艳	320803198901074626	202506 - 202605	12
13	朱淮艳	320826198604272620	202506 - 202605	12
14	梁肖	320324198404102141	202506 - 202605	12
15	丁亚琼	320821199007172106	202506 - 202605	12
16	杨莹	320882199506280622	202506 - 202605	12
17	王玲	320882198904161843	202506 - 202605	12
18	秦礼鑫	32082619831213041X	202506 - 202605	12
19	邵波	320882198810203221	202506 - 202605	12
20	章丽文	320621198912124723	202506 - 202605	12
21	王树	510702196710040778	202506 - 202605	12
22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202506 - 202605	12
23	陈亚	320821197712216136	202506 - 202605	12
24	翟梦凯	320826198910100210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 精装施工员：吴文君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姓 名： 吴文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21199103083963

证书编号： 3218102086003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5〕32号



在线证书信息



董登发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志祥	320882199310102613	202506 - 202605	12
2	戴颖慧	320802199703281024	202506 - 202605	12
3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202506 - 202605	12
4	陈慧娥	320882200111150028	202506 - 202605	12
5	丁胜兰	320821199009302349	202506 - 202605	12
6	阙星宇	320801200102122027	202506 - 202605	12
7	岳芬	320821198611033124	202506 - 202605	12
8	张慧	320882199308175426	202506 - 202605	12
9	李静	34253119910728174X	202506 - 202605	12
10	朱寿长	3208821991061952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吴文君	320821199103083963	202506 - 202605	12
12	周春艳	320803198901074626	202506 - 202605	12
13	朱淮艳	320826198604272620	202506 - 202605	12
14	梁肖	320324198404102141	202506 - 202605	12
15	丁亚琼	320821199007172106	202506 - 202605	12
16	杨莹	320882199506280622	202506 - 202605	12
17	王玲	320882198904161843	202506 - 202605	12
18	秦礼鑫	32082619831213041X	202506 - 202605	12
19	邵波	320882198810203221	202506 - 202605	12
20	章丽文	320621198912124723	202506 - 202605	12
21	王树	510702196710040778	202506 - 202605	12
22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202506 - 202605	12
23	陈亚	320821197712216136	202506 - 202605	12
24	翟梦凯	320826198910100210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 精装施工员：花会敏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姓 名： 花会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1199307070042

证书编号： 3217102080004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花会敏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07-07

身份证号：320801199307070042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淮安市建设工程系列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中级工程施工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暖通与空调）

证 书 号：22320800613332020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0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2〕11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公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呈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6 - 202605	12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6 - 202605	12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6 - 202605	12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6 - 202605	12
5	卢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6 - 202605	12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6 - 202605	12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6 - 202605	12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6 - 202605	12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6 - 202605	12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6 - 202605	12
12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6 - 202605	12
13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6 - 202605	12
14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6 - 202605	12
15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6 - 202605	12
17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6 - 202605	12
18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6 - 202605	12
19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6 - 202605	12
20	丁茜	320802198702212022	202506 - 202605	12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6 - 202605	12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6 - 202605	12
24	武大军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8) 精装施工员：熊青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姓 名： 熊 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26197808263422

证书编号： 3218102086000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熊青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8-08-26

身份证号：320826197808263422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淮安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筑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

证 书 号：253208000063320008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1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5〕32号



在线证书信息



董签发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5	155	1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凯琪	320483199112094135	202506 - 202605	12
2	冯雷	320882198712305830	202506 - 202605	12
3	王翔	320811199309054014	202509 - 202605	9
4	尚晶晶	320882199010025820	202506 - 202605	12
5	蒋步福	320722198910126954	202506 - 202605	12
6	胡立	320882198606271411	202506 - 202605	12
7	凌大明	320925198911281470	202506 - 202605	12
8	马莲	320821199011175705	202506 - 202605	12
9	熊青	320826197808263422	202506 - 202605	12
10	殷美	321283198601103827	202604 - 202605	2
11	韩开文	320831199801060235	202512 - 202605	6
12	李灵敏	320724199004100020	202506 - 202605	12
13	鲍德飞	320724199006020032	202508 - 202605	10
14	朱光明	320721198411220819	202506 - 202605	12
15	闫宣	320322199201285939	202601 - 202605	5
16	闵珂	320882199312055814	202506 - 202605	12
17	冯雪春	32010419680403201X	202506 - 202605	12
18	董震	320104197607180413	202506 - 202605	12
19	胡承清	320831198801140417	202512 - 202605	6
20	赵文勇	32082119890802515X	202506 - 202605	12
21	孙建民	321282197906244638	202506 - 202605	12
22	孙楼楼	32088219911005563X	202604 - 202605	2
23	王瑞	320821199608201718	202604 - 202605	2
24	经秋实	320323198610312637	202511 - 202605	7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9) 机电施工员：李培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姓 名：李 培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323198208061067

证书编号：3215103080017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 培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806

身份证号：320323198208061067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水电暖

证书号：202001000923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文件号：苏建人〔2020〕238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5	155	1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史旭	321323199709103910	202506 - 202605	12
2	吴娟	321102198403056325	202506 - 202605	12
3	徐子媛	320811200005011029	202506 - 202605	12
4	杜传玖	320721198404300634	202506 - 202605	12
5	何小宝	320882197909014637	202506 - 202605	12
6	董康	320802199401142512	202506 - 202605	12
7	陈同	320882199612045415	202506 - 202605	12
8	韩华东	321321197912223617	202603 - 202605	3
9	褚晴	32082919840216044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立志	3208261986013056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张文倩	32088220001019542X	202506 - 202605	12
12	余海龙	32081119900725001X	202506 - 202605	12
13	张天祥	320811199808182512	202506 - 202605	12
14	袁青平	320125196802035518	202506 - 202605	12
15	高妍	320724198907071828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永利	320722197907264219	202604 - 202605	2
17	简洁	320802197912022046	202507 - 202605	11
18	庄绍兵	320821198211061513	202506 - 202605	12
19	李培	320323198208061067	202506 - 202605	12
20	朱培雷	320721198807160816	202603 - 202605	3
21	赵超	321121199211272510	202506 - 202605	12
22	袁君	320802199012082536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正	320821197805256313	202603 - 202605	3
24	施江江	321322198911125418	202506 - 202605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0) 机电施工员：吴嘉瑞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姓 名： 吴嘉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02199304093018

证书编号： 3215103080017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说明

- 1、本证书章印齐全方为有效。
- 2、本证书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初 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Nº 060927



姓 名 吴嘉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4.09
身份证号 320802199304093018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学科) 建筑施工(施工管理)
批准文号: 淮人社发(2019) 198号
证书编号 HAC2019006C1981198

批准单位(印) 
批准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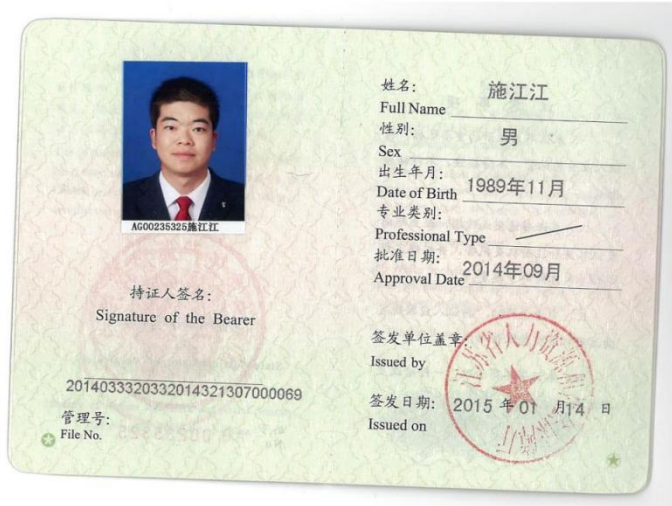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雪	320826198811082459	202506 - 202605	12
2	徐森	320802198610020576	202506 - 202605	12
3	杨洋	320821198902062312	202506 - 202605	12
4	林亚	320724198904223013	202506 - 202605	12
5	高海燕	320811198912062540	202506 - 202605	12
6	冯亚玲	320821199310145100	202506 - 202605	12
7	叶莲	320981199407063461	202506 - 202605	12
8	张成龙	32082919880315241X	202506 - 202605	12
9	侯建芸	320826198503020045	202506 - 202510	5
10	朱闯	320821198904023931	202506 - 202605	12
11	周建华	320821198607262901	202506 - 202605	12
12	王欣冉	320821199010082304	202506 - 202605	12
13	张正杰	320826199304076411	202506 - 202605	12
14	王恒松	320825197011172113	202506 - 202605	12
15	龙飞	320811198503180546	202506 - 202605	12
16	钱洁	320821198906173706	202506 - 202605	12
17	戚秀青	320821199001195745	202506 - 202605	12
18	吴嘉瑞	320802199304093018	202506 - 202605	12
19	洪伟	320830197507102259	202506 - 202605	12
20	丁子航	320303200112141614	202506 - 202605	12
21	梁莹	320821199212150141	202506 - 202605	12
22	崔小云	341102198708202446	202506 - 202605	12
23	李亚茹	150425198810023326	202506 - 202605	12
24	孙雯	320802199403072028	202506 - 202605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1) 安全主任：施江江





190-0122



本人签名 施江江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403332032014321307000069

姓名 施江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21322198911125418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100058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0日





190-0122

注册记录

施江江 321322198911125418

注册类别: 建筑消防安全

聘用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29日

Y0231 施江江 321322198911125418

注册类别: 建筑消防安全

聘用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注册记录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施江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11-12

身份证号：321322198911125418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装饰施工

证书号：22320000010122055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5	155	15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史旭	321323199709103910	202506 - 202605	12
2	吴娟	321102198403056325	202506 - 202605	12
3	徐子媛	320811200005011029	202506 - 202605	12
4	杜传玖	320721198404300634	202506 - 202605	12
5	何小宝	320882197909014637	202506 - 202605	12
6	董康	320802199401142512	202506 - 202605	12
7	陈同	320882199612045415	202506 - 202605	12
8	韩华东	321321197912223617	202603 - 202605	3
9	褚晴	32082919840216044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立志	3208261986013056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张文倩	32088220001019542X	202506 - 202605	12
12	余海龙	32081119900725001X	202506 - 202605	12
13	张天祥	320811199808182512	202506 - 202605	12
14	袁青平	320125196802035518	202506 - 202605	12
15	高妍	320724198907071828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永利	320722197907264219	202604 - 202605	2
17	简洁	320802197912022046	202507 - 202605	11
18	庄绍兵	320821198211061513	202506 - 202605	12
19	李培	320323198208061067	202506 - 202605	12
20	朱培蕾	320721198807160816	202603 - 202605	3
21	赵超	321121199211272510	202506 - 202605	12
22	袁君	320802199012082536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正	320821197805256313	202603 - 202605	3
24	施江江	321322198911125418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2) 安全负责人：朱淮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5）4034270

姓 名：朱淮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志祥	320882199310102613	202506 - 202605	12
2	戴颖慧	320802199703281024	202506 - 202605	12
3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202506 - 202605	12
4	陈慧娥	320882200111150028	202506 - 202605	12
5	丁胜兰	320821199009302349	202506 - 202605	12
6	阙星宇	320801200102122027	202506 - 202605	12
7	岳芬	320821198611033124	202506 - 202605	12
8	张慧	320882199308175426	202506 - 202605	12
9	李静	34253119910728174X	202506 - 202605	12
10	朱寿长	3208821991061952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吴文君	320821199103083963	202506 - 202605	12
12	周春艳	320803198901074626	202506 - 202605	12
13	朱淮艳	320826198604272620	202506 - 202605	12
14	梁肖	320324198404102141	202506 - 202605	12
15	丁亚琼	320821199007172106	202506 - 202605	12
16	杨莹	320882199506280622	202506 - 202605	12
17	王玲	320882198904161843	202506 - 202605	12
18	秦礼鑫	32082619831213041X	202506 - 202605	12
19	邵波	320882198810203221	202506 - 202605	12
20	章丽文	320621198912124723	202506 - 202605	12
21	王树	510702196710040778	202506 - 202605	12
22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202506 - 202605	12
23	陈亚	320821197712216136	202506 - 202605	12
24	翟梦凯	320826198910100210	202506 - 202605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3) 专职安全员：张宇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4）4017441

姓名：张宇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13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7日 至 2027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60215445301953141,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2日



(13) 质量主任：丁胜兰

姓名 丁胜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营
镇樱花路蓝庭印象小区19
幢二单元12A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1199009302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3-2037.07.03

毕业证书

学生 丁胜兰 系 江苏省 涟水 市 县人, 性别 女 ,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出
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
学习, 学制 三 年。学习期满,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编号 字 号
0960120592

毕业学校: 

注: 此证未按规定加盖验印专用章无效

校(院)长(章)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姓 名： 丁胜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21199009302349

证书编号： 3218107086003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志祥	320882199310102613	202506 - 202605	12
2	戴颖慧	320802199703281024	202506 - 202605	12
3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202506 - 202605	12
4	陈慧娥	320882200111150028	202506 - 202605	12
5	丁胜兰	320821199009302349	202506 - 202605	12
6	阚星宇	320801200102122027	202506 - 202605	12
7	岳芬	320821198611033124	202506 - 202605	12
8	张慧	320882199308175426	202506 - 202605	12
9	李静	34253119910728174X	202506 - 202605	12
10	朱寿长	3208821991061952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吴文君	320821199103083963	202506 - 202605	12
12	周春艳	320803198901074626	202506 - 202605	12
13	朱淮艳	320826198604272620	202506 - 202605	12
14	梁肖	320324198404102141	202506 - 202605	12
15	丁亚琼	320821199007172106	202506 - 202605	12
16	杨莹	320882199506280622	202506 - 202605	12
17	王玲	320882198904161843	202506 - 202605	12
18	秦礼鑫	32082619831213041X	202506 - 202605	12
19	邵波	320882198810203221	202506 - 202605	12
20	章丽文	320621198912124723	202506 - 202605	12
21	王树	510702196710040778	202506 - 202605	12
22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202506 - 202605	12
23	陈亚	320821197712216136	202506 - 202605	12
24	翟梦凯	320826198910100210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4) 质量负责人：陈潇



证书编码：0422310700050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潇

身份证号： 32082619931226243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上智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6 - 202605	12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6 - 202605	12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6 - 202605	12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6 - 202605	12
5	卢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6 - 202605	12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6 - 202605	12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6 - 202605	12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6 - 202605	12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6 - 202605	12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6 - 202605	12
12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6 - 202605	12
13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6 - 202605	12
14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6 - 202605	12
15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6 - 202605	12
17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6 - 202605	12
18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6 - 202605	12
19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6 - 202605	12
20	丁茜	320802198702212022	202506 - 202605	12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6 - 202605	12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6 - 202605	12
24	武大军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6 - 202605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5) 质检员：马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马 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9198807250033

证书编号： 3217106200000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 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25

身份证号：320829198807250033

工作单位：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淮安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33208006133320153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03

文 件 号：淮人社发〔2023〕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公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6 - 202605	12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6 - 202605	12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6 - 202605	12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6 - 202605	12
5	卢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6 - 202605	12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6 - 202605	12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6 - 202605	12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6 - 202605	12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6 - 202605	12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6 - 202605	12
12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6 - 202605	12
13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6 - 202605	12
14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6 - 202605	12
15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6 - 202605	12
17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6 - 202605	12
18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6 - 202605	12
19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6 - 202605	12
20	丁茜	320802198702212022	202506 - 202605	12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6 - 202605	12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6 - 202605	12
24	武大军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6) 资料员：梁肖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梁 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4198404102141

证书编号： 3214114080007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志祥	320882199310102613	202506 - 202605	12
2	戴颖慧	320802199703281024	202506 - 202605	12
3	周佳敏	320826199501193828	202506 - 202605	12
4	陈慧娥	320882200111150028	202506 - 202605	12
5	丁胜兰	320821199009302349	202506 - 202605	12
6	阚星宇	320801200102122027	202506 - 202605	12
7	岳芬	320821198611033124	202506 - 202605	12
8	张慧	320882199308175426	202506 - 202605	12
9	李静	34253119910728174X	202506 - 202605	12
10	朱寿长	320882199106195218	202506 - 202605	12
11	吴文君	320821199103083963	202506 - 202605	12
12	周春艳	320803198901074626	202506 - 202605	12
13	朱淮艳	320826198604272620	202506 - 202605	12
14	梁肖	320324198404102141	202506 - 202605	12
15	丁业琼	320821199007172106	202506 - 202605	12
16	杨莹	320882199506280622	202506 - 202605	12
17	王玲	320882198904161843	202506 - 202605	12
18	秦礼鑫	32082619831213041X	202506 - 202605	12
19	邵波	320882198810203221	202506 - 202605	12
20	章丽文	320621198912124723	202506 - 202605	12
21	王树	510702196710040778	202506 - 202605	12
22	杨志	32132219890614661X	202506 - 202605	12
23	陈亚	320821197712216136	202506 - 202605	12
24	翟梦凯	320826198910100210	202506 - 202605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7) 劳资专管员：王智



淮安市建筑行业
劳资员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02198606252016

单位名称： _____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考核机构：

发证日期：

编号：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038175278

查询时间：202506-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7	87	8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中芹	320823197803152222	202506 - 202605	12
2	花会敏	320801199307070042	202506 - 202605	12
3	吴钊兴	320826198801042453	202506 - 202605	12
4	徐留芹	320826197708024846	202506 - 202605	12
5	卢弢	320802198709130513	202506 - 202605	12
6	于思思	32081119920125054X	202506 - 202605	12
7	胡晨刚	320821198209182316	202506 - 202605	12
8	马骥	320829198807250033	202506 - 202605	12
9	陈潇	320826199312262433	202506 - 202605	12
10	王絮	321321198908186248	202506 - 202605	12
11	金要磊	320721198511091436	202506 - 202605	12
12	潘举志	32082119761208050X	202506 - 202605	12
13	王东方	320721199308301666	202506 - 202605	12
14	史晓兰	320821198808254705	202506 - 202605	12
15	徐晟	321322199005166036	202506 - 202605	12
16	王新宇	321324199311236410	202506 - 202605	12
17	石晓林	320821198811201516	202506 - 202605	12
18	张小东	320826198910055819	202506 - 202605	12
19	刘连惠	370181198209155868	202506 - 202605	12
20	丁茜	320802198702212022	202506 - 202605	12
21	汤丽	320811198807240042	202506 - 202605	12
22	沈力	320811198904022530	202506 - 202605	12
23	王智	320802198606252016	202506 - 202605	12
24	武大车	320921197908188312	202506 - 202605	12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